

第 7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部門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1.4
帳目審查	1.5
第 2 部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1
公眾對法院案件輪候時間過長表示關注	2.2–2.4
最近為縮短法院案件輪候時間而採取的措施	2.5–2.7
未能完全達到輪候時間目標	2.8–2.9
審計署對輪候時間目標的意見	2.10–2.11
審計署對輪候時間目標的建議	2.12
當局的回應	2.13
近年越來越多民事案件須交由較高級別法院審理	2.14–2.15
《羅便臣報告》對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檢討需要的建議	2.16–2.17
調整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	2.18–2.21
最新發展	2.22–2.23
審計署對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的意見	2.24–2.31
審計署對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的建議	2.32
當局的回應	2.33
第 3 部分：勞資審裁處	3.1
勞資審裁處進行聆訊的法定時限	3.2
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增加	3.3
為應付勞資審裁處日增的工作量而以預約時間登記冊作緩衝	3.4–3.6
近期為清理勞資審裁處積案而採取的措施	3.7–3.11
審計署對勞資審裁處法定時限的意見	3.12–3.15
審計署對勞資審裁處法定時限的建議	3.16–3.17
當局的回應	3.18–3.19

目 錄 (續)

	段數
第 4 部分：司法機構資源的運用	4.1
司法機構資源近年大幅增長	4.2–4.3
司法時間是司法機構最重要的資源	4.4
法官對司法時間運用情況的關注	4.5–4.7
司法機構就司法時間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4.8–4.17
審計署對司法時間的意見	4.18–4.26
審計署對司法時間的建議	4.27
當局的回應	4.28–4.29
法庭是司法機構寶貴的資源	4.30–4.33
法官共用法庭的可行性	4.34–4.35
海外法官共用法庭的經驗	4.36
審計署對法庭使用情況的意見	4.37–4.40
審計署對法庭使用情況的建議	4.41
當局的回應	4.42
第 5 部分：提供支援服務	5.1
支援服務的重要性	5.2
審計署向法官及法律執業者進行的意見調查	5.3–5.6
審計署對法官及法律執業者所提意見的評議	5.7–5.10
審計署對法官及法律執業者所提意見的建議	5.11
當局的回應	5.12
法庭記錄服務	5.13–5.16
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人手過剩	5.17–5.19
審計署對法庭記錄服務的意見	5.20–5.22
審計署對法庭記錄服務的建議	5.23
當局的回應	5.24–5.26
附錄 A：香港法院及審裁處簡介	
附錄 B：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案件工作量及輪候時間	
附錄 C：1998–99 年度區域法院法庭閒置時段的每年估計費用	
附錄 D：海外法院共用法庭安排摘要	
附錄 E：主要法庭支援服務簡介	

目 錄 (續)

附錄 F：法官的意見及建議摘要

附錄 G：審計署於一九九九年年中向法律執業者進行有關法庭支援服務意見調查所得結果

附錄 H：中文版從略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司法機構肩負司法責任。在 1999–2000 年度，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為 9.76 億元。審計署最近對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進行了一次審查，審查範圍不包括評估司法表現，即法官執行司法職務的成效 (第 1.1、1.2 及 1.5 段)。

B. 法院輪候時間 司法機構近年縮減了若干法院和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不過，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卻較目標長。原訟法庭案件輪候時間較長，主要原因是近年來民事訴訟案件工作量大增。關於這個問題，審計署注意到，在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儘管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維持不變，但因通脹關係，使不少民事訴訟案件須上呈較高級別的法院審理。一九九九年十月，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金額上限得到調整。當局亦把《區域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建議把區域法院金額上限提高。若法例獲得通過，各級法院 審裁處的民事訴訟案件工作量會重新分配 (第 2.6、2.10、2.11、2.15、2.22、2.23 及 2.26 段)。

C. 勞資審裁處 由於市民的法律意識日漸提高，而法例給予市民的法定保障範圍越來越大，勞資糾紛案件數目因而大增。《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規定，任何案件須於入稟當日起計 30 天內，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不過，在實際運作時，為確保案件可在這時限內審理，司法機構於一九九二年開始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作為緩衝，預先記錄收到的案件，以應付日增的工作量。根據這項安排，審裁處會先確定有可供進行聆訊的時段才通知申索人辦理正式的入稟手續。若把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期間計算在內，在審裁處聆訊的申索個案總輪候時間便遠超過 30 天的法定時限。司法機構已採取措施，清理勞資審裁處的積案，包括增設晚間法庭和星期六法庭聆訊 (第 3.2、3.3、3.5、3.10、3.12 及 3.13 段)。

D. 司法機構資源的運用 司法時間(即法官在法庭內外的工作時間)是司法機構最重要的資源。市民大眾關注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對此司法機構積極回應，但至今尚未釐定法官開庭的標準平均時數。審計署認為，釐定標準開庭時數，不但可緩和市民對司法時間運用的關注，更有助司法機構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司法機構有必要就司法時間提供更詳細的管理資料 (第 4.4 段及 4.18 至 4.22 段)。

E. 審計署注意到，區域法院每個法庭閒置的時間頗多。司法機構必須探討如何善用法庭。審計署留意到，海外一些國家的法庭在某程度上已採用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 (第 4.32、4.36 及 4.37 段)。

F. 提供支援服務 審計署發現，法官及法律執業者對法庭支援服務整體上感到滿意。不過，法官亦指出某些值得關注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在法庭記錄服務方面，隨着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全面推行，司法機構須檢討人手情況，以研究可否進一步減少法庭速記主任的數目(第 5.7 至 5.10 段及 5.20 段)。

G.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對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應趕快採取行動，清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積案 (第 2.12 段)；
- (b) 提供資料及支援協助立法會加快三讀《區域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的進度，以期調整區域法院金額上限的建議得以盡快實行 (第 2.32 段第 (a) 分段)；
- (c) 應制定機制，定期檢討各級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 (第 2.32 段第 (b) 分段)；
- (d) 應就案件在預約時間登記冊登記至正式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時間定下目標 (第 3.16 段第 (a) 分段)；
- (e) 長遠來說，應考慮停止以預約時間登記冊的措施作緩衝，來應付勞資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第 3.16 段第 (c) 分段)；
- (f) 應密切監察晚間法庭和星期六法庭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第 3.16 段第 (d) 分段)；
- (g) 應與勞工處一起考慮應否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使更多小額的工資索償案件可以交由該仲裁處辦理 (第 3.17 段)；
- (h) 考慮為各級法庭 審裁處法官釐定標準平均開庭時數，監察實際開庭時數是否合乎標準，並確定時數不合標準的原因 (第 4.27 段第 (a) 至 (c) 分段)；
- (i) 定期調查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藉此提供更詳細的管理資料，以便策劃及監察 (第 4.27 段第 (d) 分段)；
- (j) 探討如何改善法官所得的支援服務，以便法官更有效地執行庭外工作 (第 4.27 段第 (e) 分段)；
- (k) 着手改善法庭的使用情況，並考慮回應不同聆訊個案的需要，建造不同面積的法庭 (第 4.41 段第一及第二分段)；
- (l) 就法官表示關注的範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考慮實施法官的建議，以改善法庭支援服務 (第 5.11 段第一及第三分段)；

(m) 研究將過剩的法庭速記主任調派往負責其他需要改善的支援服務 (第 5.23 段第一分段)；及

(n) 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進行法庭速記主任職系全面的檢討 (第 5.23 段第二分段)。

H. 當局的回應 當局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2.13、2.33、3.18、3.19、4.28、4.29、4.42、5.12、5.24及5.25段)。庫務局局長表示，她在評估司法機構整體資源需求時，會參考這次審查中的所有意見，以確保司法機構的資源運用合乎成本效益 (第 5.26 段)。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司法機構肩負司法責任。司法機構屬下的各級法院審理一切檢控案件及民事糾紛，包括個人與政府之間糾紛。本港的司法機構本着普通法制度所依據的司法獨立原則運作，完全不受行政或立法機關牽制。

1.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負責司法機構的整體管理工作，而司法機構政務長則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掌管行政及支援服務。司法機構政務長也是負責交代司法機構一切公帑開支的管制人員。在 1999–2000 年度，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為 9.76 億元。司法機構負責下列兩大綱領的工作：

- 法院及審裁處 (1999–2000 年度預算：7.06 億元)；及
-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1999–2000 年度預算：2.7 億元)。

1.3 **法院及審裁處** 這綱領旨在維持一個獨立而具管轄權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藉此爭取港人及國際人士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本港設有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負責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仲裁。有關本港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概況載於附錄 A。這綱領的主要目標是：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而迅速的處理；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1.4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這綱領旨在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主要目標是：

- 為法庭程序提供有效的記錄及謄寫服務；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執達服務；
- 為法官 司法人員 (下稱法官) 和法律執業者提供最好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及
- 實施司法機構的資訊系統策略，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帳目審查

1.5 審計署深明司法獨立的重要，但司法機構仍須向公眾交代，使用公帑的情況。在充分顧及必須維護司法獨立的前提下，審計署最近進行了一次審查，研究司法機構的行政運作是否合乎經濟原則，並評估其效率和成效。是次帳目審查的範圍不包括評估司法表現，即法官執行司法職務的成效。

第 2 部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1 本部分探討司法機構是否採取了足夠措施來縮短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審計署發現，在過去數年，司法機構已明顯地縮短了部分法庭和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不過，某幾方面仍有改善的餘地。

公眾對法院案件輪候時間過長表示關注

2.2 我們的法院制度，必須證明能夠在一定時間內排解糾紛，而審理案件所需的時間不應對與訟各方造成額外困難。這樣的制度才能贏得公眾的信任，也是市民的權利。在民事審訊中，原告人提出的申索應迅速地獲得公平裁決。在刑事審訊中，案件同樣應迅速地獲得公平裁決，以紓解被告因未知審判結果如何而感到的焦慮。司法機構一個主要目標，是確保迅速地處理案件(見上文第 1.3 段第三分段)。由此可見，案件輪候時間是衡量司法效率的重要指標。

2.3 隨着法庭審理的案件數量和複雜程度與日俱增，司法覆核個案又迅速增加，加上政府制定和施行人權法案，而社會大眾的法律意識又日漸提高，市民對司法服務的標準、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期望也越來越高。公眾日益關注司法機構各方面的行政事務，對於法庭未能把案件輪候時間保持在合理的時限內，尤其關注。

2.4 一九八六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前稱首席大法官)邀請了英國一位資深司法行政官研究司法機構的運作情況。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發表的研究報告內(下文稱為《羅便臣報告》)，提出了多項改善司法機構整體行政效率的建議，其中一項是委任一名資深行政人員，提高司法機構的行政效率。一九九零年四月，政府委任了第一位司法機構政務長(屬首長薪級第 3 點的首長級人員)。一九九三年七月，司法機構政務長一職升格為司級人員(屬首長薪級第 8 點的首長級人員)，進一步加強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供的行政支援。

最近為縮短法院案件輪候時間而採取的措施

2.5 自一九九零年設立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以來，司法機構推行了多項改善效率的措施，以縮短法院案件輪候時間。這些措施包括：

- 增設法官及支援人員的職位，以增加人手；
- 檢討法庭處事方法及程序，包括排期系統，以簡化司法過程；
- 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縮短處理時間，藉此提高工作成效；及
- 把錄音和製作法庭記錄謄本的設備升級，包括提供數碼錄音及法庭記錄謄本製作服務，以改善效率及工作成效。

2.6 司法機構採取了上述措施後，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有明顯的改善。下文表一比較主要法院 審裁處在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八年的工作量及案件輪候時間。

表一

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八年主要法院 審裁處
工作量及案件輪候時間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八年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工作量 (註 1)	輪候時間 (天)	工作量 (註 1)	輪候時間 (天)	工作量 (註 1)	輪候時間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638	54	653	38	2%	(30%)
民事上訴案件	202	96	350	93	73%	(3%)
原訟法庭						
<i>刑事司法管轄權：</i>						
刑事案件	387	122	446	199	15%	63%
來自裁判法院 上訴案件	1 601	80	1 260	113	(21%)	41%
<i>民事司法管轄權：</i>						
民事案件	13 007	104	35 159	201	170%	93%
區域法院 (註 2)						
刑事案件	1 521	123	1 428	51	(6%)	(59%)
民事案件	39 709	143	59 027	92	49%	(36%)
裁判法院 (註 2)	509 872	46	523 994	26	3%	(43%)
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	6 180	45	5 955	32	(4%)	(29%)
勞資審裁處	4 285	25	9 476	23	121%	(8%)
小額錢債審裁處	37 771	64	54 613	39	45%	(39%)

資料來源：周年預算管制人員報告

註1： 工作量指入稟的案件數量。

註2： 區域法院案件包括家事法庭案件。裁判法院案件包括兒童法庭案件。

註3： 本表未有包括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的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在一九九八年處理了6宗刑事上訴及27宗民事上訴案件。

2.7 從表一可見，雖然整體工作量在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有所增加，但司法機構已縮短了大部分法院和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不過，在這段時間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則明顯地延長，特別是民事案件，輪候時間延長了 93%，主要原因是原訟法庭過去數年處理的民事案件工作量大幅增加（見下文第 2.15 段）。附錄 B 以圖表列出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工作量和案件輪候時間變化。

未能完全達到輪候時間目標

2.8 司法機構其中一項“服務市民”措施，是公布一套表現標準，為每宗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定下目標，作為司法機構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標準。這套目標同時詳列於周年預算的司法機構管制人員報告內。表二列出司法機構所定的輪候時間目標和一九九九年首八個月的實際輪候時間，並比較兩者的差異。

表二

司法機構為各主要法院／審裁處所定的輪候時間目標
與一九九九年首八個月的實際輪候時間比較

	一九九九年輪候 時間目標 (天)	一九九九年一月 至八月的實際 輪候時間 (天)	實際輪候時間比 輪候時間目標長(短) (天) (%)	
終審法院				
刑事上訴案件	100	105	5	5%
民事上訴案件	120	113	(7)	(6%)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0	28	(22)	(44%)
民事上訴案件	90	79	(11)	(12%)
原訟法庭				
<i>刑事司法管轄權：</i>				
刑事案件	120	177	57	48%
來自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90	129	39	43%
<i>民事司法管轄權：</i>				
民事案件	180	223	43	24%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00	36	(64)	(64%)
民事案件	120	87	(33)	(28%)
裁判法院	60	32	(28)	(47%)
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	100	31	(69)	(69%)
勞資審裁處	30	25	(5)	(17%)
小額錢債審裁處	60	35	(25)	(42%)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2.9 表二顯示，司法機構能夠把級別較低的法院／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保持於目標之內(例如區域法院)。較高級別的法院，司法機構卻未能完全達到輪候時間的目標(例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來自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分別比目標長 48%、43% 和 24%)。

審計署對輪候時間目標的意見

2.10 審計署注意到，法庭案件的數目和複雜程度近年有所增加，為司法機構帶來不少壓力。另外，公眾對司法機構服務效率的期望也提高了，司法機構必須採取積極措施，務求達到輪候時間的目標，因為這些目標正代表着司法機構對服務水準的承諾，也和司法機構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處理的目標一致。但是審計署注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大幅超出所定目標，實在令人關注。

2.1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較長，主要原因是民事案件工作量，在過去十年間的增幅達 170%。詳見上文第 2.6 段表一。

審計署對輪候時間目標的建議

2.12 審計署曾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趕快採取行動(見下文第 4.27 及 5.11 段提出了一些可行的方案)，清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積案，從而把輪候時間縮短至接近公布的標準。

當局的回應

2.1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同意應趕快採取行動，把輪候時間縮短至服務承諾所載的時限。有關的法例修訂後(見下文第 2.25 及 2.26 段)，有一些案件會轉交區域法院審理，情況預期可以得到紓緩。此外，司法機構政務長會考慮採取下文第 5.12 段第二分段所載的各項改善措施。他也表示：

- 司法機構的一貫目標是以合理的訟費，在合理的時限內，提供簡易的司法服務。訟費過於昂貴或案件延誤過久，等於把市民拒諸司法門外。為了達到上述目標，司法機構不斷監察法院的輪候時間，並定期檢討法院的運作，確保司法程序有效率和有成效。這些措施包括增加資源、簡化法院的行事方式和程序，以及利用資訊科技提高效率；
- 過去十年，司法機構在縮短法院輪候時間方面取得顯著的成效(見上文第 2.6 段)。雖然案件數目不斷增加，各級法院的輪候時間整體上維持在合理的時限，並達到有關的目標；

- 不過，由於一九九七年後期經濟不景氣，民事案件的數目急劇增加。這種情況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影響尤其嚴重。從附錄 B 可見，一九九八年入稟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數目較一九九七年增加約 45%。這種不尋常的現象對法院構成沉重的負擔；
- 除了加強案件管理外，司法機構也靈活調配人力資源，清理積案。司法機構增設了三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並委任了八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不過，由於額外資源非常有限，因此暫時仍未能把輪候時間縮短至服務承諾所載的時限；及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原訟法庭的輪候時間如下：

	輪候時間目標 (天)	實際輪候時間 (天)
刑事案件	120	177
來自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	90	107
民事案件	180	212

他認為雖然情況已見改善 (與一九九九年八月比較)，但仍然未能令人滿意。

近年越來越多民事案件須交由較高級別法院審理

2.14 一如某些其他地區，香港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各有不同。本港各級法院和審裁處所負責的民事案件工作量分配，直接受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影響。現時，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金額上限是 5 萬元，而區域法院則為 12 萬元。高等法院不設金額上限。小額錢債審裁處的 5 萬元金額上限是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才生效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對上一次的調整，在一九八八年作出 (見下文第 2.18 段)。當局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亦建議修改法例，把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由 12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15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儘管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維持不變，但累積通脹卻有 101% (註 1)，以致許多民事申索雖然按實值計算所涉金額相對不大，但仍可能歸入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如上文第 2.6 段表一顯示，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案件工作量分別增加了 49% 和 45%。然而，高等

註 1：過去十年的累積通脹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八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計算。

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民事案件數量，卻分別增加了 170% 和 73%，增幅較大。由此而見，在過去十年，越來越多民事案件須交由較高級別的法院審理。

《羅便臣報告》對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檢討需要的建議

2.16 一九八六年，《羅便臣報告》已經注意到，高等法院（前稱最高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數量過多，而區域法院（前稱地方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數量則有所減少。這主要是因為通脹引致不少民事案件須交由高等法院審理所致。《羅便臣報告》指出，這種情況會引起下列弊端，有損公眾利益：

- 整體上未能善用人力資源；
- 訟費高昂；及
- 使一些本來有意興訟的原告人打消訴諸法律的念頭。

2.17 《羅便臣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還包括：

- 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由 6 萬元調高至 25 萬元，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金額上限則由 8,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及
- 確立制度，每兩年檢討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一次。

調整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

2.18 一九八八年，當局諮詢法律界後，決定把小額錢債審裁處所涉的金額上限由 8,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至於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當局決定當時只應由 6 萬元調高至 12 萬元。一九八八年四月廿六日發出一份行政會備忘錄指出，區域法院規則應作出重大修改，以改善區域法院訴訟程序，使區域法院在處理因金額上限提高而納入其管轄範圍的新增類別案件時，能夠應付裕如。該份行政會備忘錄註明，當局在對區域法院規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便應再行研究提高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至 25 萬元。

2.19 一九九一年十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負責研究《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款，並且作出修訂建議。工作小組在一九九三年六月提交報告書。同年八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接納了報告書中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議，包括：

- 提高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以反映自一九八八年該上限檢討以來的通脹；及
- 根據高等法院的規則，修改《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使區域法院與高等法院的程序架構更為相近。

2.20 為配合報告書有關提高區域法院金額上限的建議，司法機構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亦建議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金額上限調高，由 15,000 元調高至 3 萬元。這項建議顧及自一九八八年以來的通脹影響，從而確保應予受理的案件在適當級別的法院審理。

2.21 這些建議若付諸實行，《區域法院條例》便須大幅修改，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亦須全面重擬。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的行政會議備忘錄指出，《區域法院條例》的某些內容已經不合時宜，尤以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為然。該份備忘錄提出一項建議，就是修訂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由 12 萬元調高至 30 萬元，讓更多民事案件可以在區域法院聆訊，並且顧及自上次檢討金額上限以來的通脹情況。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區域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不過，由於立法會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在 1996-97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宣告失效。至於《小額錢債審裁處 (修訂) 條例草案》，則因沒有空檔時段而未納入 1996-97 年度立法計劃。由於當局決定在 1997-9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只審議緊急和必要的條例草案，因此，有關修訂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的立法修訂建議，只能在 1998-99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

最新發展

2.22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金額上限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由 15,000 元調高至 5 萬元 行政會議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審議《小額錢債審裁處 (修訂) 條例草案》。《小額錢債審裁處 (修訂) 條例》在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通過，並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生效。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目前的金額上限為 5 萬元。

2.23 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建議由 12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 一九九九年，行政會議曾審議《區域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認為建議增幅應足夠讓更多訴訟人向區域法院入稟申索，減輕公眾所負擔的訴訟費用。一九九九年九月，行政會議獲知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費用，勝負雙方的費用總額約為 17 萬元，約佔建議金額上限 60 萬元的 28%。行政會議亦得悉，司法機構會進行一次檢討，並按照檢討的結果，考慮在兩年後把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增加至 100 萬元。檢討的目的如下：

- 評估對法庭服務需求的影響；
- 評估訴訟費用的分布；
- 根據工作量的實際增幅評估對司法機構資源的影響；及
- 聘請合資格的法官，並加以培訓，以應付可能增加的工作量，同時保持司法質素。

行政會議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認定區域法院案件的金額上限應增加至 60 萬元，並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把《區域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審計署對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的意見

民事司法管轄權須定期檢討

2.24 司法機構很早已留意到越來越多民事案件須交由級別較高法院審理的趨勢，以及所帶來的不良後果(見上文第 2.16 段)。一九八八年，政府按照《羅便臣報告》的建議調整金額上限。不過，司法機構並沒有就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設立定期檢討的機制，按通脹作適當的調整。小額錢債審裁處金額上限直到一九九九年，也就是十一年後，才獲得調整。一九九九年十月在進行帳目審查時，調整區域法院案件金額上限的立法修訂仍未通過。審計署認為，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早應予以調整。此外，司法機構有需要在將來定期檢討各級法院民事管轄權的金額上限。這一方面，審計署知道司法機構會考慮在兩年內檢討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見上文第 2.23 段)。

預期重新分配各級法院 / 審裁處的民事案件工作量

2.25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由於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額上限維持不變，加上通貨膨脹(見上文第 2.15 段)，很多小額民事申索所涉及的實質金額雖然不大，但卻要提升至高等法院層面，以致目前具有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 審裁處架構的資源未能得以善用。此外，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工作量因而大幅增加，司法機構也未能達到高等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見上文第 2.9 段)。

2.26 最近，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金額上限調高至 5 萬元，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生效。此外，當局也建議把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由 12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預期大量民事案件會由高等法院轉至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司法機構預期：

- 約 10 000 宗案件會由區域法院轉至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
- 有關法例制定後，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會改為 60 萬元，約 17 000 宗案件會由高等法院轉至區域法院審理；及
- 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區域法院服務方面，可能有隱藏的需求。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區域法院的訴訟費用較低，將來可能有些本來不會提出訴訟的人考慮提出訴訟。

2.27 為了使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區域法院能夠應付額外的 workload，司法機構表示：

- 須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增設一個法庭，每年的職員費用為 280 萬元；及
- 會在區域法院增設三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14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每年的職員費用為 1,310 萬元。

2.28 審計署注意到，修訂金額上限所引致的工作量重新分配，不會增加司法機構的整體工作量。只有當隱藏的需求(見第 2.26 段最後分段)變成實際的訴訟時，工作量才會有實際的增加。

2.29 根據上文第 2.8 段表二所示，在一九九九年首八個月，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在審理民事案件，分別較輪候時間目標短 28% 及 42% (區域法院在審理刑事案件較目標短 64%)。因此，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應可應付部分額外的工作量，而同時達到案件輪候時間目標。

2.30 審計署注意到，司法機構會在兩年後進行檢討，評估更改金額上限對區域法院造成的影響(見上文第 2.23 段)。審計署認為，在進行檢討之前，司法機構如決定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須採取審慎的態度。

2.31 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轉至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案件預計約有 17 000 宗，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工作量會大幅減少約 48% (註 2)。司法機構須根據工作量的實際減幅，審慎評估這種情況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資源有何影響。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司法機構長期委任一些區域法院法官署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其中一個原因是原訟法庭的工作量過於沉重。1998-99 年度，原訟法庭平均有五名暫委法官署任高等法院法官 (註 3)，佔原訟法庭司法人員編制 (25 人) 的 20%。由於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工作量預期會減少 48%，司法機構須檢討是否有理由長期委任區域法院法官署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審計署對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的建議

2.32 審計署對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的建議如下：

- (a) 應提供資料及支援協助立法會加快三讀《區域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的進度，以期調整區域法院金額上限的建議得以盡快實行，以免大量案件須上呈高等法院審理的不理想情況繼續下去；

註 2：據上文第 2.6 段表一所示，一九九八年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工作量為 35 159 宗。因此，預計會轉交區域法院審理的 17 000 宗民事案件佔原訟法庭民事案件工作量的 48% (即 $17\,000 \div 35\,159$)。

註 3：在 1998-99 年度的署任安排如下：

署任高等法院法官 的暫委法官數目	時期(月)	工作月數目
(a)	(b)	(a) × (b)
3	1.5	4.5
2	2.5	5
2	3.5	7
2	4.5	9
3	12	36
合計		61.5

因此，在 1998-99 年度，平均有五名暫委法官署任高等法院法官 (即 $61.5 \text{ 工作月} \div 12 \text{ 月} = 5.125$ ，或 5)。

- (b) 應諮詢所有相關人士和機構 (包括法官、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法律專業人士)，制定一套機制，定期檢討各級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
- (c) 在制定檢討民事司法管轄權的機制時，應考慮以下幾點：
 - (i) 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對法院服務需求的影響；
 - (ii) 訟費模式的轉變；及
 - (iii) 通脹所帶來的影響，定期檢討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
- (d) 在兩年後司法機構就調整區域法院金額上限所進行的檢討時，應審慎評估民事案件工作量的重新分配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輪候時間及資源要求有何影響；
- (e) 在檢討完成前，如認為有需要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應採取審慎及漸進方法；及
- (f) 應根據民事案件工作量的實際減幅，重新研究是否仍有理由維持目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長期署任安排。

當局的回應

2.3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關於上文第 2.32 段第 (a) 分段

- (a) 《區域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建議把金額上限由 12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司法機構會盡力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建議詳情，務求盡快制定這條法例；

關於上文第 2.32 段第 (b) 分段

- (b) 他同意須定期檢討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司法機構過去也有這樣做。在一九九五年，司法機構檢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金額上限，決定由 15,000 元調高至 5 萬元。一九九九年十月，《小額錢債審裁處 (修訂) 條例》生效，調高金額上限的建議隨即實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已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25%；
- (c) 他會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定期檢討各級法院在審理民事案件方面的金額上限，這是一項持續的工作；
- (d) 他同意應與法官、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法律界人士商議，制定一套檢討機制；

關於上文第 2.32 段第 (c) 分段

- (e) 在制定檢討民事司法管轄權的機制時，他會考慮工作量的分布情況、通貨膨脹對訴訟費用的影響、案件輪候時間和資源需求等因素；
- (f) 有一點事關重要，就是在建議把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調高至 60 萬元時，他曾作出承諾，表示會在兩年後把金額上限再調高至 100 萬元，但須視乎以下幾方面的檢討結果而定：
 - (i) 對法院服務需求的影響；
 - (ii) 訴訟費用模式，以及提高金額上限之前和之後的影響；
 - (iii) 對法院聆訊輪候時間的影響；
 - (iv) 工作量由級別較高的法院轉移至級別較低的法院對司法機構資源的影響；及
 - (v) 是否可以提供和找到具備足夠資歷的法官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同時又能保持司法質素；

關於上文第 2.32 段第 (d) 分段

- (g) 他會監察工作量，確保工作量重新分配的情況和可能存在的隱藏需求得以審慎評估；

關於上文第 2.32 段第 (e) 分段

- (h) 他知道調整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區域法院的金額上限後，各級法院的工作量會重新分配，因此須因應有關改變或建議，制定恰當的人手方案和作出其他安排；
- (i) 他會監察入稟法院的案件數目、相關的非正審聆訊和稅務聆訊數目，以及案件的複雜程度，並檢討原有預算所作的假定；
- (j) 他打算先盡量重新調配人手，然後才增設職位。他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告知《區域法院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新的金額上限和有關的人手方案實施後，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預計會有何轉變。他也解釋說，由於高等法院的工作量預計會減少，因此可以騰出人手，調配到區域法院。可供調配的人員包括兩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兩名高等法院暫委聆案官和十名輔助人員；及

關於第 2.32 段第 (f) 分段

- (k) 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工作量減少而案件輪候時間達到目標後，署任暫委法官的人數便可以減少。

第 3 部分：勞資審裁處

3.1 本部分審查司法機構在確保勞資糾紛案件能在法定時限內審理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審計署注意到，司法機構已採取行動，清理積壓的勞資糾紛案件。不過，市民對勞資審裁處服務的需求日增，司法機構必須加倍努力。

勞資審裁處進行聆訊的法定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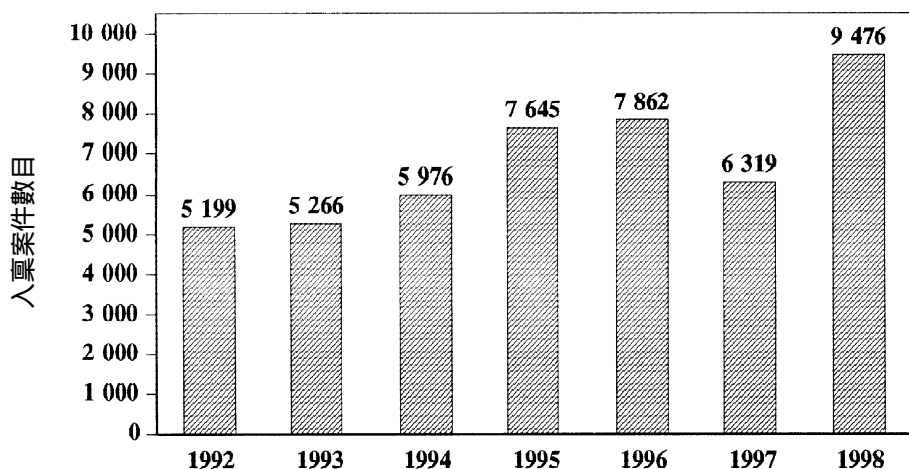
3.2 勞資審裁處於一九七三年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成立，旨在以快、廉、簡的方式，解決僱主和個別僱員之間一些較常見的糾紛。勞資審裁處的聆訊較為簡便，訴訟雙方均不得委派律師代表出席。法例規定，除非各方同意其他日期，否則勞資審裁處須於案件入稟當日起計 30 天內，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司法機構已把這個 30 天的時限定為勞資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

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增加

3.3 由於市民的法律意識日漸提高，而法例給予市民的法定保障範圍越來越大，勞資糾紛案件數目因而大增。現時，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已達成立當年的十倍(由一九七三年的 908 宗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 9 476 宗)。根據司法機構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表現統計數字顯示，雖然工作量大增，近年勞資審裁處的平均案件輪候時間均維持在法定時限之內。圖一顯示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圖二顯示案件入稟當日至首次聆訊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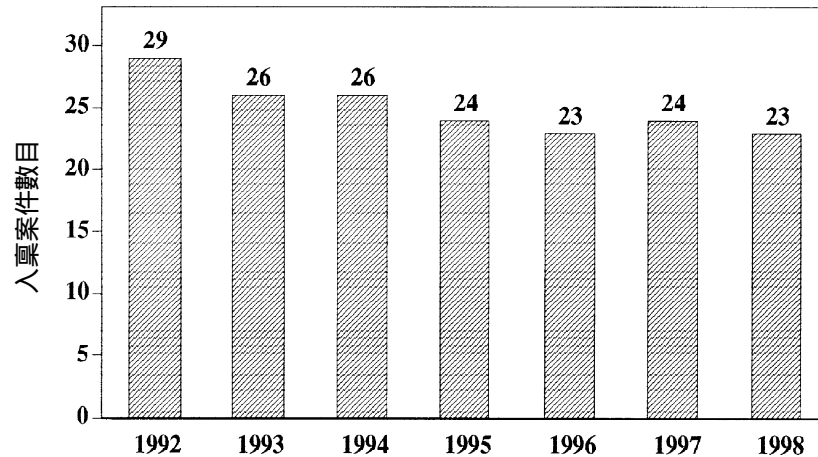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



資料來源：周年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

圖二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勞資審裁處案件由入稟
當日至首次聆訊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資料來源：周年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

註：由入稟案件當日至首次聆訊的法定時限為30天。

為應付勞資審裁處日增的工作量而以預約時間登記冊作緩衝

3.4 《勞資審裁處條例》規定，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須以在審裁處登記處提交申索書方式展開。申索須按訂明的格式以書面提出，並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致電審裁處登記處預約時間，提出申索。在約定的日期，申索人須到審裁處登記處提交申索書。申索書提交後，負責對該宗申索進行查訊的調查主任通常會在同一天會見申索人。其後，審裁官會於申索書提交當日起計30天內，於勞資審裁處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

3.5 在實際運作時，為確保所有市民交來的案件均可在30天的法定時限內審理，司法機構於一九九二年開始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預先記錄收到的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的案件，並不視作已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正式入稟勞資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利用這本登記冊分配待辦的案件和聯絡申索人。如司法常務主任確定在30天內有可供進行聆訊的時段，便會請申索人向勞資審裁處辦理正式的申索手續(即填妥訂明的表格，並簽署作實)。這樣做使預約時間登記冊發揮緩衝作用，有助應付勞資審裁處日增的工作量。因此，雖然工作量大增，司法機構仍然能夠確保所有入稟該處的案件，均可在30天的法定時限內進行聆訊。

3.6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從一份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提交該會的文件得知，由預約日期起計至正式提交申索書日期之間的平均輪候時間，由一九九二年的87天增至一九九四年的200天。委員也注意到，隨着勞資審裁處在近幾年的司法工作量

日漸增加，案情愈趨複雜，該處顯然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提供簡便快捷的司法服務。因此，司法機構決定採取措施，清理勞資審裁處的積案，希望將來不必再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

近期為清理勞資審裁處積案而採取的措施

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3.7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作用，在於接手辦理原來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小額索償案件。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由勞工處營辦。該處最初只處理僱主與僱員之間有關工資申索的糾紛，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得超過5,000元，而案件涉及的申索人數目也不得超過五名。一九九七年六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提高至每名申索人8,000元，而案件涉及的申索人數目上限也增至十名。

在勞資審裁處增設法庭

3.8 勞資審裁處現時的工作量是成立初期的十倍(見上文第3.3段)，該處的法庭數目也由一九七三年的一個增至現在的十個。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從一份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提交該會的文件得悉，設立第十庭後，勞資審裁處應無須再依賴預約時間登記冊機制，也能應付新增的案件。司法機構期望勞資審裁處從此可在接收案件之日正式受理入稟的案件，而不必再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

開設晚間法庭和星期六法庭

3.9 不過，由一九九七年後期開始，金融風暴導致勞資糾紛案件數目飆升。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由一九九七年的6 319宗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9 476宗，增幅達50%。一九九九年首九個月，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已達8 780宗。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止，預約時間登記冊上仍有901宗案件等候正式入稟勞資審裁處。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每宗新的案件在該登記冊上登記後，平均須等候38天才正式入稟勞資審裁處。目前，勞資審裁處仍要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

3.10 由於勞資審裁處的積案越來越多，司法機構早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便開始在三個法庭實行晚間聆訊的試驗計劃。晚間法庭的聆訊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九時半。晚間法庭由私人執業律師擔任的暫委審裁官主持聆訊。三個晚間法庭的運作費用約為每年540萬元。一九九九年六月，為加快清理積案的進度，司法機構在勞資審裁處三個法庭增設星期六聆訊(註4)。

註4：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增設星期六法庭之前，勞資審裁署每個星期六有一名審裁官當值，但沒有進行聆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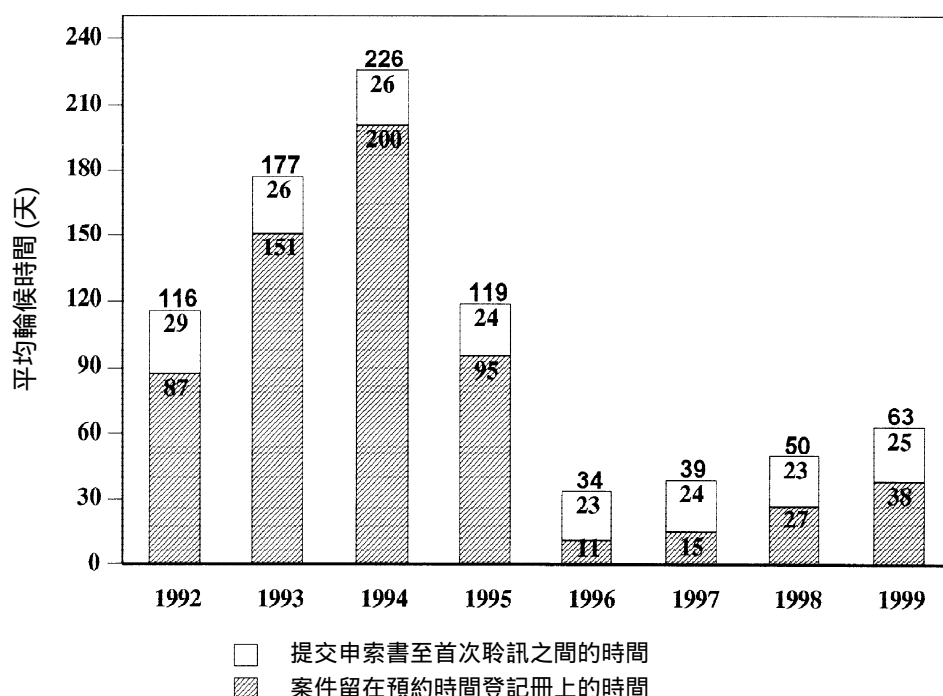
3.11 一九九九年七月，司法機構就勞資審裁處晚間聆訊試驗計劃進行檢討。檢討結果顯示，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三個晚間法庭處理的個案合共 320 宗 (即平均每個月 107 宗)。司法機構認為晚間法庭的成效與日間法庭相比，毫不遜色。此外，市民對晚間法庭試驗計劃反應甚佳，令人鼓舞。司法機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檢討晚間法庭制度的需求和運作模式，最後決定晚間法庭和星期六法庭應繼續下去。

審計署對勞資審裁處法定時限的意見

3.12 勞資審裁處致力以快、廉、簡的方式，來解決勞資糾紛。《勞資審裁處條例》規定，申索聆訊須於申索書提交日起計 30 天內進行。不過，司法機構由一九九二年開始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勞資審裁處會先確定有可供進行聆訊的時段後才通知申索人辦理正式的入稟手續 (見上文第 3.5 段)。審計署分析過審裁處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申索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分為兩部份，分別是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以及由提交申索書至首次聆訊之間的時間 (見圖三)。

圖三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勞資審裁處聆訊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註：一九九九年的數字根據首九個月的數字計算。

3.13 據上文第 3.12 段圖三所示，若把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計算在內，近年在勞資審裁處聆訊的申索個案總輪候時間便遠超過 30 天法定時限。以一九九四年為例，平均輪候時間為 226 天，是 30 天法定時限 7.5 倍。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平均輪候時間為 63 天，是法定時限的兩倍。到目前為止，勞資審裁處仍然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審計署注意到，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的目的，是為了應付勞資審裁處因工作量增加而導致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由於發覺這個做法未如理想，司法機構最近採取措施清理積案，希望能廢除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但效果未見顯著，問題仍然急須解決。

3.14 司法機構在管制人員報告上公布了由提交申索書至首次聆訊所需的輪候時間。這是勞資審裁處評估工作表現唯一的成效指標。根據公布的數字，輪候時間經常保持在 30 天的目標之內(見上文第 3.3 段圖二)。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應提供有關的註釋，說明訴訟人輪候聆訊實際所需的時間(包括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使成效指標能更準確地反映工作表現。

3.15 審計署注意到，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是為減輕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而成立的(見上文第 3.7 段)。鑑於勞資審裁處目前的工作量頗為沉重，而且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已在最近調高，(見上文第 2.22 和 2.23 段)，審計署認為有需要考慮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使一些目前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小額薪酬索償可轉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以減低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

審計署對勞資審裁處法定時限的建議

3.16 有關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採取下列措施：

- (a) 就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至正式入稟的時間定下目標；
- (b) 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提供有用的管理資料，包括案件由提出至正式入稟所需時間的效率數據，以增加司法機構的透明度，對公眾負責；
- (c) 以長遠計，在金融風暴的影響消滅後，考慮停止以預約時間登記冊的措施作緩衝，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 (d) 密切監察晚間法庭和星期六法庭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 (e) 將來檢討上述試驗計劃時，審慎評估晚間法庭清理積案的成效。

3.17 審計署亦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與勞工處商議，考慮應否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使更多小額的工資索償案件可以交由該仲裁處辦理。

當局的回應

3.1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關於上文第 3.16 段第 (a) 分段

- (a) 他同意應為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定下目標；
- (b) 他同意假如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過長，勞資審裁處便無法達到提供快捷司法服務的目標；

關於上文第 3.16 段第 (b) 分段

- (c) 得到主任審裁官同意後，他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出服務承諾，把 2000-01 年度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預計時間定為 30 天；
- (d) 有一點可供參考，在英國，申索人可能須等待六個月，其案件才能在僱傭審裁處聆訊。司法機構沒有因此而自滿。不過，司法機構認為，無論以前或現在，勞資審裁處都能夠提供簡便的方法，解決勞資糾紛；

關於上文第 3.16 段第 (c) 分段

- (e) 由於勞資審裁處進行聆訊時，訴訟雙方不得委派律師代表出席，調查主任有責任協助申索人完成提交申索書所需的預備工作，以減少他們在聆訊前到勞資審裁處次數。預約制度確保申索人在約定時間來到勞資審裁處時，調查人員可給予充分協助。預約制度還可以使工作量變得平均，確保人力資源得以善用。對於牽涉數百個申索人的集體申索案件，這項功能特別重要；
- (f) 勞資審裁處曾嘗試取消預約時間登記冊 (見上文第 3.8 段)，當時的假設是勞資審裁處得到額外資源後，應該能夠清理積壓的案件，而毋須限制案件流量。不過，這個假設在過去兩年受到考驗，因為經濟不景氣引致勞資糾紛激增。預約制度能發揮緩衝功能 (以避免超過 30 天法定時限)，讓勞資審裁處及時動員應付突然增加的工作量。事實證明，這個制度確有存在的必要；
- (g) 情況穩定下來後，司法機構會檢討預約制度；

關於上文第 3.16 段第 (d) 分段

- (h) 他一直利用兩星期一次的報告，監察勞資審裁處的積案數目。自從在一九九九年四月開設晚間法庭、一九九九年六月增設星期六聆訊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增設兩個日間法庭後，積案數目已減少至 640 宗 (比較一九九九年九月止，仍有 901 宗案件——見上文第 3.9 段)；

關於上文第 3.16 段第 (e) 分段

- (i) 他會繼續監察和檢討各項清理積案措施的成效；

關於上文第 3.17 段

- (j) 當局會考慮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的建議；及
- (k) 不過，必須指出一點，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仲裁官並非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考慮提高金額上限時，除了須證明符合成本效益外 (假如勞工處處長會尋求額外資源)，還須考慮這是否維持司法質素和有關專業水平的最佳辦法。

3.19 勞工處處長表示不反對上文 3.17 段所載的建議，但須視乎勞工處是否得到額外人手和其他必需的資源，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第 4 部分：司法機構資源的運用

4.1 本部分審查司法機構在司法時間及法庭兩個主要資源方面的運用。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有必要提高資源運用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

司法機構資源近年大幅增長

4.2 近年來，雖然市民對法庭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見上文第 2.6 及 2.7 段)，但整體而言，司法機構已縮短法庭聆訊的輪候時間。如上文第 2.6 段表一所示，大體上法庭聆訊的輪候時間縮短，部分原因是司法機構的資源有所增長，詳情如下：

- 司法機構每年開支由 1989–90 年度的 2.7 億元增至 1998–99 年度的 9.26 億元，增幅達 243%，實質增幅則為 70% (註 5)；及
- 隨着經費增加，司法機構開設的職位由一九九零年三月的 1 544 個增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的 1 916 個，增幅為 24%。

4.3 正因近年司法機構開支實質增長可觀，司法機構必須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司法時間是司法機構最重要的資源

4.4 司法機構最重要的資源是司法時間(即法官在法庭內外的工作時間)。司法機構有責任確保司法時間管理得當和有效運用。

法官對司法時間運用情況的關注

4.5 對於市民大眾所關注的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一眾法官都積極回應。至於有人提議計算法官的工作時間，以便市民大眾使用和審查一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的一個公開致詞中曾發表下列意見：

"市民大眾有知情權，我現正設法提高司法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實際上，假如市民充分認識司法機構的運作或許不會提出現時的關切事項。"

4.6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一個國際會議上致詞時表示：

"法官須認同法庭時間是一種公共資源。跟所有的公共資源一樣，這種資源是有限的。因此，法庭必須確保這項公共資源得以公平和有效地分配和使用。對於法庭時間的使用，法官將越來越需要向公眾作出交待"

註 5：司法機構開支的 70% 實質增幅，是按 1989–90 年度至 1998–99 年度累積通脹幅度調整後計算而得 (累積通脹幅度則按政府統計處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八年發表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面對上述種種挑戰並無靈丹妙藥。隨着世事日趨全球化，各司法管轄區之間更應加強交流，從彼此的思想與經驗中互相學習，這種溝通至為重要。

總括而言，在二十一世紀，法庭於司法方面將面對更大的挑戰。司法機構是屬於社會及服務社會的政府機構，所有社會和人民對其司法機構，都會抱更大更高的期望。為了維持法治，我們必須奮起迎接挑戰，不負眾望。"

4.7 由此可見，市民大眾對運用司法時間的期望越來越高，希望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均已預備迎接這些挑戰。同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必須借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司法機構就司法時間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4.8 根據立法會議員在一九九三年審核司法機構 1994-95 年度預算草案所得資料，各級法院法官每天開庭時間平均為原訟法庭 3.02 小時、區域法院 3.01 小時及裁判法院 3.45 小時。

4.9 由於市民對司法效率十分關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新法律年度開幕典禮致辭時特別詳談這個問題。他在談及法官開庭時間時指出，一般人誤以為法官毋須開庭聽審就毋須工作，其實，除開庭聆訊外，法官還須處理很多費時的事務，例如了解最新法例、翻閱法庭檔案及起草判決書等等。至於法官每天開庭聽審多久才算合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表示他經過反覆思量，認為每年平均每天開庭四小時已屬恰當。

4.10 一九九四年三月，當時的司法機構修訂一九九三年法官每天平均開庭時數的資料(見上文第 4.8 段)，把下列時間也計算在內：

—— **法官在開庭日開審前和審訊之間所處理與審訊有關的事務／內務管理工作所需時間** 舉例說，由於裁判法院通常每天都有多宗案件排期審訊，裁判官須就該等案件進行初步訊問(例如查明哪些案件可以開審)。一九九三年裁判法院各法庭每天平均需 45 分鐘處理與審訊有關的事務／內務管理工作；及

—— **開庭日短暫押後聆訊所費時間** 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常常需要短暫押後聆訊。其間，法官雖然未必需要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但實際上仍然須專心處理正待審訊的案件。一九九三年短暫押後聆訊的時間每天平均達到 30 分鐘。

4.11 在加上上文第 4.10 段所述的時間後，一九九三年各級法院法官每天開庭時間平均應為原訟法庭 3.52 小時、區域法院 3.51 小時及裁判法院 4.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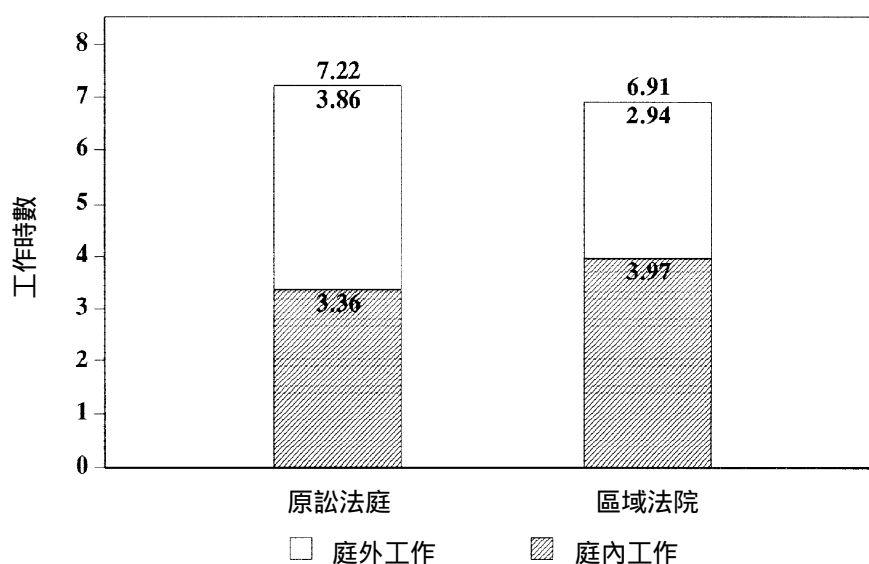
4.12 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議員就法官的工作時間提問。為了向立法會提供有關資料，司法機構以一九九四年六月至八月的三個月為期，向所有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法官進行問卷調查。法官須填報每天庭內及庭外的的工作時間。庭內

工作時間包括在法庭和內庭的審訊時間(開庭日短暫休庭和短暫押後聆訊的時間也計算在內)；庭外工作則包括進行案件準備工作、在審訊前研讀有關文件、擬備判決書、查考法例、審核謄本，以及處理其他行政工作和委員會事務。

4.13 根據司法機構在一九九四年調查所得，法官頗多時間是處理庭外工作(原訟法庭法官為 53%，區域法院法官則為 43%)。一九九四年的司法機構調查結果見圖四。

圖四

一九九四年司法機構有關法官工作時間的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記錄

4.14 一九九五年一月，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呈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參考便覽中，向議員指出根據一九九四年的調查結果，法官的工作時間還可再加善用。議員了解根據現行制度，法官有時並無案件處理，但責任並不在法官。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一項原定由法官審訊數天的刑事案件，有可能因被告人突然認罪，而即告審結。同樣民事案件也會在審訊過程中，因各方當事人出乎意料地達成庭外和解，案件突然“告吹”。遇到這些情況，要編排合適的案件來填補法官工作時間表內突然空出的零碎時間是往往未能做到，原因是需要其他案件的當事人、律師和證人在匆促的通知期限內準備就緒，在執行上有實際的困難。此外，訴訟雙方經常要求押後聆訊，有時再度要求延期，都會浪費法庭的工作天。

4.15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對一些法官的工作時間較短表示關注。委員詢問是否可以更靈活地為法庭案件排期，以善用法庭資源。委員得悉，司法機構為此已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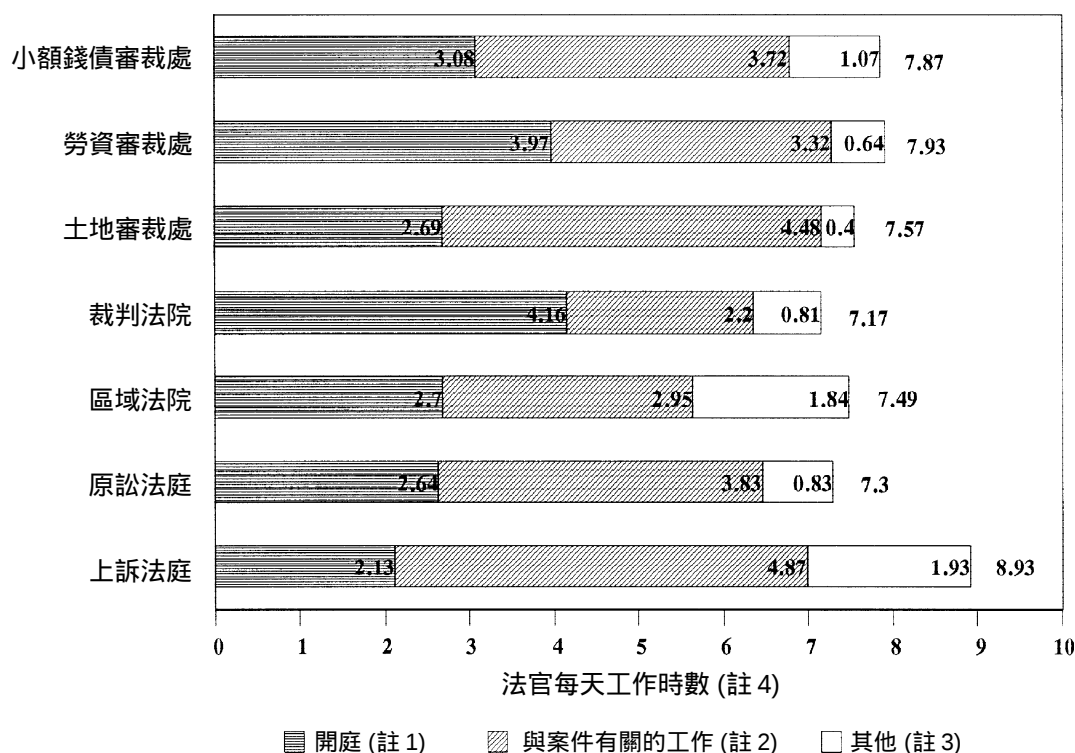
行相應措施，其中包括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見上文第 2.5 段第三分段)。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推行後，區域法院工作日程表將會電腦化，方便管方取用最新的管理資料，有助更靈活地為案件排期。

4.16 一九九九年三月，立法會議員再度就法官的工作時間和開庭時間提問。司法機構回應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再次就司法時間的用途進行調查。所涉期間由一九九九年二月至六月，而調查內容與一九九四年的調查相若。司法機構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成司法機構之調查報告擬稿。調查結果見下文圖五。

4.17 一九九九年法官工作時間調查的結果與一九九四年司法機構之調查類似(見上文第 4.13 段)，同樣顯示法官頗多時間是在法庭外處理與案件有關或無關的工作。由此可見，多年來法官開庭時間不曾增加。

圖五

一九九九年法官每天工作時數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記錄

註1：開庭包括法庭／內庭聆訊，但不包括短暫押後聆訊時間。

註2：與案件有關的工作包括聆訊前的準備工作、進行研究以及撰寫判決書和總結詞。

註3：其他工作包括與案件無關的工作(例如閱讀最近的判決和期刊；撰寫司法及行政文件)；司法機構有關委員會的工作；(以法官身分)執行司法機構以外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培訓以及出席會議。

註4：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調查期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三日；其他法庭，裁判法院和審裁處的調查期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日。

審計署對司法時間的意見

有必要釐定標準開庭時數

4.18 司法機構了解到必須善用司法時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四年法律年度開幕典禮上致詞時表示，法官每天開庭四小時應屬合理。不過，當時的司法機構從未正式公布這是標準時數。

4.19 審計署注意到，市民大眾就法官開庭時數已爭議多年。現時既無正式標準，因此以實際開庭時數作為管理資料的作用不大。司法機構有必要釐定標準法官開庭時數，以便確定實際的時數不合標準的原因，然後着手改善。

4.20 審計署留意到，關於備受關注的司法時間運用問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認真設法解決。審計署認為，釐定標準法官開庭時數，不但可緩和市民對司法時間運用的關注，更有助司法機構提高工作效率。

有必要就司法時間提供更詳細的管理資料

4.21 正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司法時間是司法機構最重要的資源。各級法庭 / 審裁處司法時間運用數據應定期匯編，以方便管方分析。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有責任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提供完備的司法時間管理資料，以便他們有效管理司法時間的運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公開演說時指出提供司法時間管理資料的重要性 (見上文第 4.6 段)：

“ 面對司法工作方面的挑戰，法庭將須加緊收集及分析有關法庭運作的資料。根據這些資料，法庭便能夠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並衡量解決方法是否有效。同時，這些資料亦有助法庭更有效地向公眾交待有關公共資源的運用。 ”

4.22 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一及第二期分別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推行後，大多數法庭 / 審裁處法官開庭時間已有電腦記錄，利便司法機構管方改善法庭的效率。不過，為了讓管方全面了解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司法機構須蒐集法官庭外工作資料。司法機構曾於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九年調查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所得結果可用作管理資料。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有必要定期進行同類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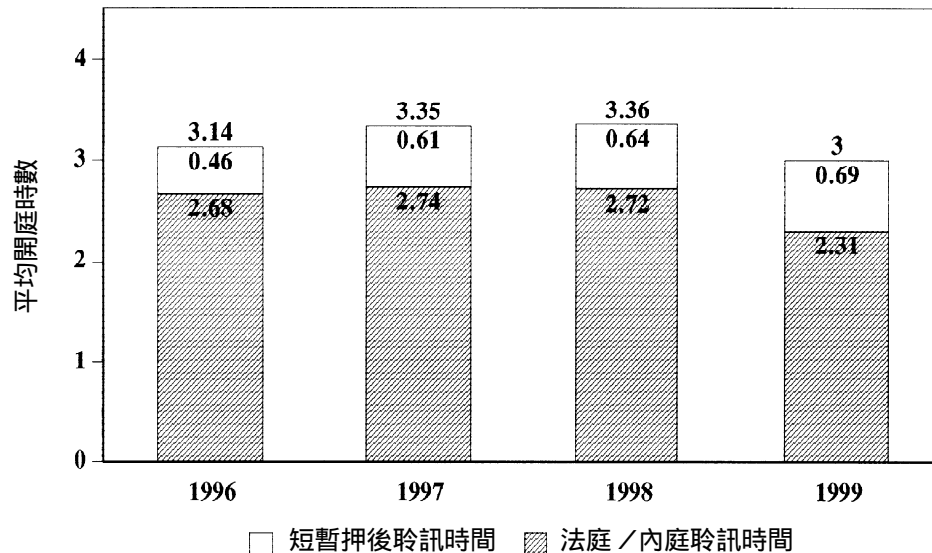
改善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

4.23 審計署詳細分析了區域法院法官開庭時數。以區域法院作為分析對象，是基於區域法院在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率先電腦化，而第一期工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完成，因此區域法院自一九九六年以來開庭的時數已有電腦記錄，易於查閱。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區域法院平均開庭時數見下文圖六。

圖六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區域法院

平均開庭時數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記錄

註1：開庭時數包括開庭日法庭／內庭所有聆訊的時間以及短暫押後聆訊時間。

註2：平均開庭時數是依據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電腦系統的資料計算而得。一九九九年的數字來自一九九九年首九個月的資料。

4.24 從上圖可見近年區域法院平均開庭時數頗為穩定，(在開庭日平均開庭 3 至 3.36 小時) 明顯少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四年以四小時為合理的平均開庭時數。(見上文第 4.9 段)。

4.25 正如上文第 4.13 及 4.17 段所述，法官頗多時間用於處理庭外工作。司法機構就較少的開庭時數作出解釋，提及原因之一是法官除開庭外還須處理大量費時的工作。審計署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向法官進行問卷調查。根據調查所得，法官一般認為，協助他們執行庭外職責的支援服務有待改善，其中包括圖書館、秘書以及研究支援服務(見下文第 5.8 至 5.10 段)。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有必要改善法官所得的支援服務，以便他們更有效地執行庭外工作(見下文第 5.10 段)。

週六開庭

4.26 除裁判法院外，司法機構通常不會在週六開庭，換句話說，在週六開庭是非經常性的。不過，週六開庭可令開庭時數得以增加。正如上文第 3.10 段所述，司法機構現正

在勞資審裁處推行週六開庭試驗計劃，以便盡快審理積案，對此市民初步表示歡迎。週六開庭可改善法庭為市民大眾提供的服務，但此舉對資源會有影響。審計署得悉，司法機構現正考慮進行法庭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須就裁判法院以外的法庭／審裁處是否有需要在週六開庭徵詢使用者的意見。

審計署對司法時間的建議

4.27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

- (a) 考慮為各級法庭／審裁處釐定標準平均開庭時數。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充分諮詢法官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確保標準時數合理，並為各有關方面接受；
- (b) 監察實際開庭時數是否合乎已定的標準；
- (c) 確定時數不合標準的原因，謀求改善；
- (d) 定期調查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藉此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其他法官提供更詳細的管理資料，以便策劃及監察；
- (e) 探討如何改善法官所得的支援服務（見下文建議第5.11及5.23段），以便法官更有效地執行庭外工作，並善用司法時間；及
- (f) 在計劃進行的法庭服務用者滿意程度調查中，就裁判法院以外的法庭／審裁處需否在週六開庭，徵詢使用者意見。若果調查結果顯示服務使用者需要更多週六開庭，他應考慮在其他法庭／審裁處也實施週六開庭。

當局的回應

4.2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關於上文第4.27段第(a)至(d)分段

- (a) 根據司法機構往年的調查結果，開庭時數已有規範；
- (b) 他會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法庭庭長商討這些規範可否作為司法機構的標準開庭時數，以及是否需要定期進行調查，監察司法時間，即法官在法庭內外工作時間的使用趨勢；

關於上文第4.27段第(e)分段

- (c) 法官執行職責的支援服務將會改善。各項改善措施詳見下文第5.12段第二分段；

關於上文第4.27段第(f)分段

- (d) 通常法庭週六不會開庭。不過，法庭會視乎需要在週六開庭審理要求批准在港辦案的申請以及緊急或積壓的案件。以一九九九年為例，高等法院原訟庭在週六開庭超過 290 小時；
- (e) 實際上，週六已留作法官接受培訓之用。在 1998–99 年度，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只在 11 個週六沒有舉辦培訓活動。司法機構認為，專業培訓以及提高專業水平至為重要，而法官在週六受訓，可把法庭運作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及
- (f) 至今市民大眾或法律界不曾因週六不開庭而提出投訴，但他打算進行法庭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以便確切了解法庭服務使用者對這事的意見。

4.29 司法機構政務長亦就司法問題提出以下其他意見：

司法機構資源增幅

- (a) 應把司法機構資源的增幅與公營機構整體的資源增幅作一對比；司法機構 1989–90 年度至 1998–99 年度資源實質增長為 70% (見上文第 4.2 段第一分段)，而同期公營機構整體資源實質增長則為 76%；

司法時間的運用

- (b) 司法時間屬於公共資源，一如其他公共資源，並不是取之不盡的。法庭有責任確保公平而有效地分配及使用司法時間；
- (c) 開庭時間有別於司法時間 (註：審計署知悉司法時間包括法官在法庭內外的工作時間——見上文第 4.4 段)。法庭的效率並不是，亦不應以法官開庭時間的長短來衡量。法官準備聆訊的工作包括細閱有關的檔案、文件、典據以及與訟雙方或法律代表提交的書面論據。如果案情複雜，法官預先審閱的文件數以千頁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法官審理刑事案件時，須為陪審團撰寫總結詞，而陪審團退庭商議裁決時，雖然法官不用開庭，但仍然當值，以便應陪審團的要求給予指示。聆訊完結後，法官須撰寫判決書。此外，法官須經常閱讀案例匯編、法律期刊、瀏覽互聯網網頁，以及出席研討會和會議，藉以掌握法律界最新的發展。同時，法官經常參與法律改革，制定立例或修例建議，以及其他關乎公益的重要工作，例如法律教育及律師的專業培訓，這些工作都需要借助法官的專業才能，而法官在這些方面的貢獻，開庭時間實在無法反映出來。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二零零零年法律年度開幕典禮上致詞時指出，開庭時間只佔法官工作時間一小部分；

- (d) 法官開庭時間越長，絕不表示生產力越高。恰好相反，只要有效運用開庭時間，聆訊便可更快完成，與訟雙方亦可藉此節省開支，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司法機構一直致力達致這個目標。舉例來說，自一九九六年法庭採用數碼錄音及記錄服務後，法官和司法人員毋須人手記錄法律程序，開庭時間因而減少了 20% 至 30%。司法機構亦已修訂法庭程序，規定有關的論點須在聆訊展開前提交，讓法官為聆訊作好準備，同時節省開庭時間，因為法官毋須在聆訊時聽取雙方在法律上和事實上的論點。此外，法官不宣告判決，改為把判決發下，亦使法官開庭時間得以減少；

排期政策

- (e) 根據現行案件排期聆訊的政策，各法官由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都須按排期聆訊表審理案件，而在這些時間之間會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換言之，法官每天實際開庭五小時，法庭亦按此為案件排期。通常週六會用於處理大律師和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要求批准在港辦案的申請、緊急的申請、週內審訊當天因當事人或證人無法出庭以致押後審訊的案件、週五未審結的案件以及積壓的案件。由此看來，法官可用於開庭的時間已悉數運用；
- (f) 當局曾數度向立法會解釋，由於有些情況法庭無法控制，已編排的聆訊時段不可能悉數運用。舉例來說，已排期在某段期間進行的審訊，可能因審訊初期被告認罪或雙方和解而令聆訊時間縮短。此外，審訊可能會應當事人的要求押後，理由包括希望藉此進行洽商達成妥協、證人沒有出庭又或須等候有關被告人背景的詳細報告；
- (g) 為善用法官可用於開庭的時間，司法機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利用突然騰出的時段審理緊急和審訊需時較短的案件；及
 - (ii) 把超過標準數額的案件編入法官的工作日程表；及
- (h) 上述措施使法官可用於開庭的時間得以更充分運用，但由於法庭必須讓當事人或證人有充裕時間 (至少 24 小時) 準備，根本不可能用盡所有突然騰出的時段。再者，假如通知當事人、代表律師和證人作好準備，到法庭等候隨時出庭，但最終案件並沒有開審，徒然浪費他們的時間和金錢。因此，要盡量運用法官可用於開庭的時間進行聆訊，始終有一個限度。無論如何，正如上文闡述，法官開庭以外的工作時間已充分運用，並用得其所。

法庭是司法機構寶貴的資源

4.30 法官無法獨力執行司法職責。法官需要設備完善的法庭以及司法書記、法庭傳譯主任和傳達員等人員輔助。法庭是司法機構基本設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港，特別是市區最佳地段的土地和樓宇，都是價值不菲的商品。司法機構在 14 座法院大樓和一幢承租樓宇合共設有 186 個法庭。司法機構轄下的樓宇不少位於優質地段，交通四通八達，例如金鐘道高等法院大樓以及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區域法院。目前，上述 186 個法庭是供 180 名司法人員使用。基本上每名法官均有專用法庭。

4.31 通常法庭每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開放，即 3.5 小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開放，即 2 小時。除了裁判法院和勞資審裁處之外，法庭在週六不會開放。法庭每天合共開放 5.5 小時（週六、週日及其他公眾假期並不計算在內）。

4.32 *區域法院法庭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分析 1998–99 年度區域法院 26 個法庭實際使用時數（註 6）。審計署發現法庭每天開放 5.5 小時，但法庭平均每天只使用 2.5 小時（註 7），即上午 1.8 小時，下午 0.7 小時。按此計算，法庭平均使用率只有 45%（即 $2.5 \div 5.5$ ）。

4.33 此外，審計署對 1998–99 年度區域法院 26 個法庭閒置的時段加以分析（註 8）。審計署留意到，區域法院在上午或下午開放期間，26 個法庭當中約有 11 個（佔 43%）閒置。法庭閒置的時段估計每年費用達 950 萬元（見附錄 C）。（此外，在 26 個法庭當中，約 7 個（佔 28%）是整天閒置的）。

法官共用法庭的可行性

4.3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司法機構管理參議組檢討司法機構辦公地方策略，其後提出下列建議：

- 在申請撥款增設法庭或增建法院大樓之前，應盡量把法庭與法官的比例由 1:1 增至 1:2，方法是在早上及下午安排不同案件聆訊，這樣便不一定需要增設法庭；
- 法庭週一至週五的開放時間應改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即 4 小時，目前法庭早上開放 3.5 小時，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即 4 小時，目前法庭下午開放 2 小時，時間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及

註 6：區域法院 26 個法庭並不包括家事法庭。

註 7：法庭平均使用時數包括開庭日法庭聆訊時間以及短暫押後聆訊時間。

註 8：法庭閒置時段是指法庭在上午或下午時段全未有人使用。為計算法庭閒置時段的百分比，如在時段內曾有任何時間的使用記錄，則整個時段即作曾被使用計算。

——應選定區域法院作為推行上述新措施的試點。

4.35 根據查證所得，對於管理參議組建議推行試驗計劃，以確定法官共用法庭是否可行，司法機構仍在研究，尚未定案。

海外法官共用法庭的經驗

4.36 審計署曾查詢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等地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以確定本地司法機構是否可以效法。根據查詢結果，上述國家的法庭一般在某程度上已採用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關於海外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摘要見附錄 D。

審計署對法庭使用情況的意見

4.37 法庭是司法機構的寶貴資源。審計署估計，一個標準法庭的建造費約為 1,400 萬元（註 9）。閒置的法庭無異於閒置資產，所涉估計費用也相當可觀。一如附錄 C 所載，區域法院每個法庭閒置的時間頗多。鑑於法庭閒置的時間不少，司法機構實在必須探討如何善用區域法院的法庭。

4.38 審計署留意到，管理參議組曾建議司法機構推行試驗計劃，以確定法官共用法庭是否可行。審計署以為，只要把法庭集中分配給有需要聆訊案件的法官，法庭便能物盡其用。

4.39 目前，區域法院標準法庭一律指定為 210 平方米的全面審訊法庭（包括每個法庭附設的 60 平方米等候處），以便進行各類司法程序。可是，並非所有聆訊都必須在全面審訊法庭進行。舉例來說，一宗只涉及與訟雙方，而又沒有法律代表的簡單民事案件，可以在較小的法庭聆訊。審計署留意到，法庭開庭時，公眾席空位往往佔大半數，可見法庭地方並未有效運用。只要集中分配法庭，司法機構便可按適當比例建造全面審訊法庭以及面積較小、需費較少的法庭，以便按聆訊個案的性質把法庭分配給法官。此舉可確保法庭地方的整體使用情況得到改善。

4.40 審計署知道，不斷改善司法機構效率的首要目標，應是善用司法時間，因為司法時間是司法機構最重要的資源。因此，審計署以為，研究任何共用法庭的安排，都必須審慎行事，確保新安排不會影響法庭運作。此外，審計署認為，既然海外一些司法管轄區已普遍採用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司法機構可借鑑他們的經驗（見上文第 4.36 段和附錄 D）。

註 9：審計署計算標準法庭建造費的方式如下：九龍城裁判法院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建成，取代現有的新蒲崗裁判法院。新建的法院設有 10 個法庭，估計建設費用為 4.446 億元。根據新裁判法院的地方分配表，法院總面積為 6 490 平方米。一個標準法庭的面積為 210 平方米（包括 60 平方米的等候處）。按此計算，建造一個標準法庭，不包括輔助服務所需地方，保守估計費用為 1,400 萬元（即 4.446 億元 ÷ 210 ÷ 6 490）。

審計署對法庭使用情況的建議

4.41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

- 着手改善法庭的使用情況，例如集中分配法庭；
- 考慮因應不同聆訊個案的需要，建造不同面積的法庭；及
- 在計劃增建法院大樓時，以集中分配不同面積法庭的方式，作為估計所需地方的根據，以便善用法庭地方。

當局的回應

4.4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 他會就設計新法院設施時建造不同面積的法庭，以及按案件性質(例如民事或刑事、是否有陪審團，以及公眾關注程度)而非以法官編配法庭等事宜，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庭庭長的意見；
- 在現行排期政策下(見上文第 4.29 段第 (e) 分段)，排期人員預計週一至週五法官每天都會整日使用獲編配的法庭。若要使共用法庭可行，排期政策便要修改，因而法官毋須接受排期每天整日審理案件。這樣便會積壓案件，造成長時間的輪候。法庭的“低”使用率，只是表面觀察結果，實際卻並非如此。這情況與現行的排期安排有關，同時受到司法機構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事實上，排期是一項困難而複雜的工作，因為在審訊過程中，難以預料案件的發展(超時、提早審結或押後聆訊)；及
- 管理參議組(見上文第 4.34 段)曾建議，案件或可編排連續在上午聆訊或連續在下午聆訊，以減少法庭閒置時間(這即是說，一天的案件可分兩個上午時段審理，若審訊在第一個上午時段中止，當局仍有時間通知有關各方，並安排另一宗案件在第二個上午時段審理)。鑑於所審理案件的性質和數量，裁判法院和審裁處毋須採用這個安排。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審訊則往往超過一天，若採用半天排期制度，涉案各方到庭應訊的日數便會增加，因而對他們構成不便和額外開支。從專業角度來看，這種“輪班”制度亦不能接受，因為法官和律師須同時處理超過一宗案件，以致他們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所需的專注和連貫思維受嚴重影響。

第 5 部分：提供支援服務

5.1 本部分審查為支援法院有效率和有效益的運作而提供的服務。審計署發現，法官及法律執業者對法庭支援服務整體上感到滿意。不過，法官亦指出某些值得關注的地方，並就改善法庭支援服務提出建議。

支援服務的重要性

5.2 如上文第 4.30 段所述，司法工作需要一隊支援人員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重要的支援服務包括法庭登記處、法庭傳譯及法庭記錄服務。此外，法律圖書館、秘書及研究支援服務是否足夠，也會影響法官執行庭外工作的效率，又反過來影響可供法官用於法庭聆訊的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負責為法官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支援服務。各項主要法庭支援服務簡介載於附錄 E。

審計署向法官及法律執業者進行的意見調查

5.3 為了確定法庭支援服務是否有改進餘地，審計署徵詢了以下人士的意見：

- 法官 (包括司法人員)；及
- 法律執業者 (即大律師及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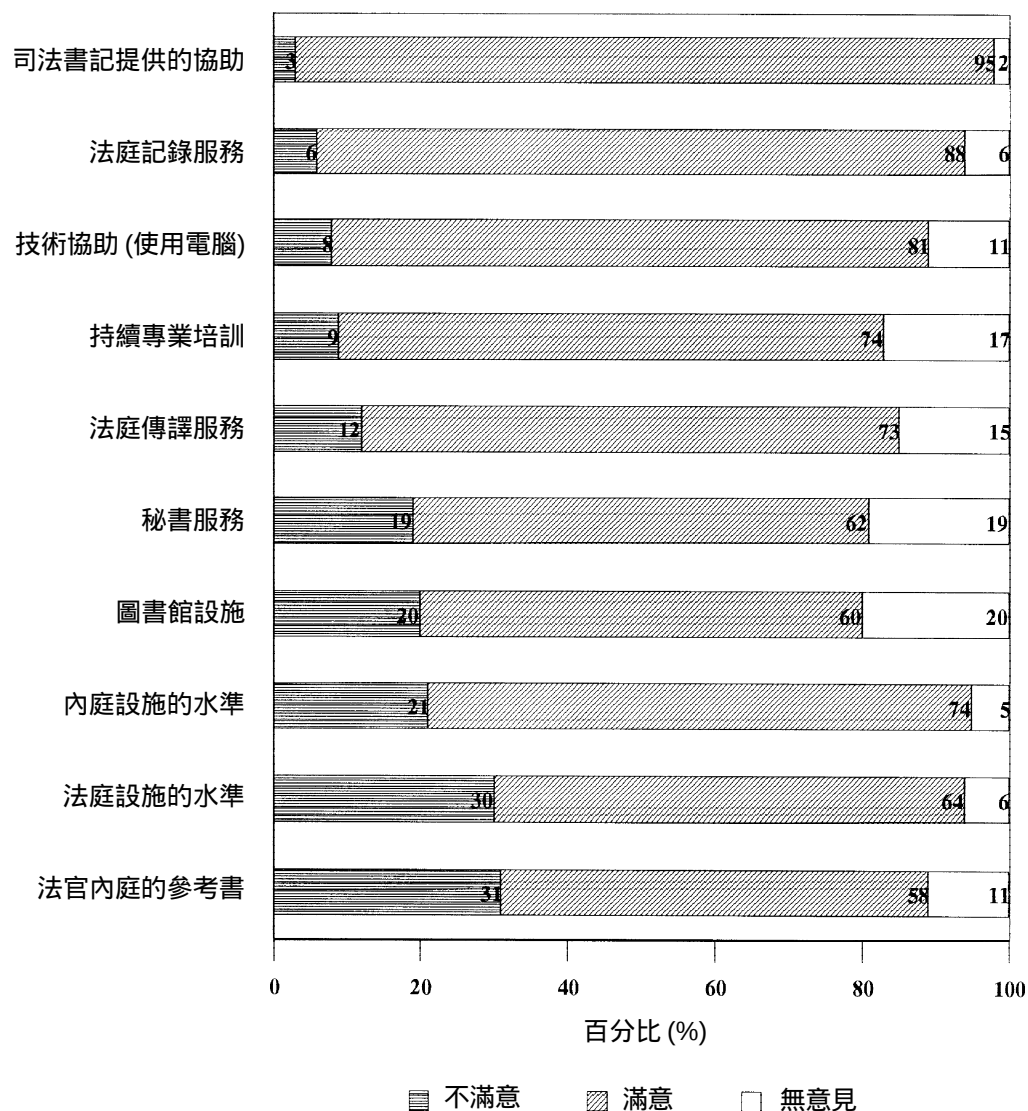
5.4 一九九九年年中，審計署進行了兩次問卷調查，對象分別為所有法官及被選中的法律執業者。

5.5 向法官進行問卷調查，旨在確定他們對各項法庭支援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徵詢他們對改善這些服務的意見。在進行調查的整個過程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各位資深法官均大力支持。因此，法官的回應率很高。在審計署向所有法官發出的 155 份問卷中 (註 10)，共收回 119 份填妥的問卷 (即回應率達 77%)。審計署並向 35 位法官進行跟進訪問。向法官進行支援服務意見調查的結果載於下文圖七，法官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要載於附錄 F。

註 10：在進行意見調查時，即一九九九年年中，司法人員的在職人數為 155 (司法人員編制職位則為 180)。

圖七

一九九九年年中審計署向法官進行意見調查所得結果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擬備有關法官意見調查的報告書

註：調查將法官對法庭支援服務個別範疇的意見分類為‘不滿意’（即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滿意’（即非常滿意或滿意）及‘無意見’。舉例來說，就法官內庭的參考書而言，有31%的法官感到不滿意，58%感到滿意，11%表示無意見。

5.6 向法律執業者進行意見問卷調查，也旨在確定他們對各項法庭支援服務的滿意程度。審計署在進行這項調查之前，已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審計署發出 730份問卷，共收回 88 份 (或 12%) 填妥的問卷。有鑑於這次調查的回應率頗低，向法律執業者進

行調查的結果只作參考用途。不過，本報告仍會採用這些結果，以提供額外佐證用以支持法官的意見。向法律執業者進行法庭支援服務意見調查的結果載於附錄 G。

審計署對法官及法律執業者所提意見的評議

5.7 意見調查發現法官及法律執業者對法庭支援服務整體上感到滿意。法官的回應令人鼓舞。大多數法官認為法庭支援服務的主要範疇(見上文第 5.5 段圖七)均令人滿意。不過，法官亦指出某些值得關注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詳見附錄 F)。審計署認為法官的意見及建議值得司法機構政務長注意並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法庭支援服務有助法官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履行其司法職務。

5.8 如上文第 5.5 段圖七所示，法官對部分法庭支援服務感到不滿，而 20% 或以上的法官感到不滿的服務範疇為：

- 法官內庭的參考書藏量；
- 法庭設施的水準；
- 內庭設施的水準；及
- 圖書館設施。

5.9 同樣地，對法律執業者所進行的調查亦顯示，超過 25% 的回應者對法庭(尤其是裁判法院)及圖書館設施的水準感到不滿(詳見附錄 G)。

5.10 審計署注意到部分法官對獲提供的秘書、研究及其他支援服務感到不滿(註 11)，部分法官則投訴其支援人員(例如司法書記、傳達員、法庭傳譯主任及打字員)英語水平低、打字技術差及法律知識貧乏。一如上文第 4.13 及 4.17 段所述，法官頗多時間是處理庭外工作。審計署認為改善支援服務，將提高法官處理庭外工作的效率。

審計署對法官及法律執業者所提意見的建議

5.11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

- 就法官表示關注的範疇(即上文第 5.8 段審計署所指出的範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註 11：目前，只有最資深的法官才有自己的私人秘書。原訟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以下各級法院的法官並無自己的私人秘書(例如，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兩位法官共用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而裁判法院則兩位裁判官共用一個打字員)。每位法官各有一名司法書記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即傳達員)提供支援服務，該等人員毋須具備法律資格。某些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及澳洲)的法官有研究助理或執行官協助其進行法律研究及撰寫判決書，但香港的法官在法律專業工作方面卻沒有合資格的助手提供支援。

- 在採取跟進行動時，應優先處理該等法官已表示不滿的範疇 (如法庭設施及圖書館設施的水準)；
- 考慮實施法官在附錄 F 所作的建議，以改善法庭支援服務；及
- 考慮在司法機構內重新調配資源的可行性，以加強該等極須改善的支援服務 (見下文第 5.21 及 5.23 段)。

當局的回應

5.1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 同意進一步改善支援服務，提高法官處理庭外工作的效率。就此點而言，庭外工作是司法工作的一部分，不能調派支援人員取代法官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 將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處理法官所關注的問題，包括重新調配資源，以加強支援。高等法院圖書館將進行大規模的翻新工程，並擬將參考書籍編目電腦化。高等法院正進行照明系統更換工程，同時，當局亦在九龍城及粉嶺着手興建新的法庭設施，並通過培訓不斷提高司法書記的能力；及
- 定期就法官的需要徵詢他們的意見亦很重要，各委員會(如圖書館委員會)在法官的參與及支持下，工作很有成效。

法庭記錄服務

5.13 根據法例規定，法律程序的記錄須妥為備存 (註 12)。在向較高級別法院提出上訴時，此等記錄必不可少。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分期推行。在此之前，司法機構須依靠法庭速記主任逐字逐句記錄法律程序和製作謄本。由於合資格的法庭速記主任人手不足，法庭記錄服務過去只局限於高等法院。就其他法院而言，法官和司法人員缺乏法庭記錄服務支援，而須自行撰寫逐字逐句的法律程序記錄。此安排有損司法程序的效率。雖然電腦輔助謄寫系統及錄音系統已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九年啟用，但上述問題仍然存在。司法機構原本預料，電腦輔助謄寫系統及錄音系統可提高法庭記錄服務的效率，並使該等服務的適用範圍得以擴展至所有法院。然而，這個構思並未實現。

5.14 在一九九四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中，審計署注意到電腦輔助謄寫系統及錄音系統的推行效果令人失望，並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把電腦輔助謄寫系統與其他記錄方法 (如錄音和安排法庭記錄服務私營化) 作一比較，從而審慎

註 12：若干條例 (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79 條、《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第 68 號命令、《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9 條、《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一般) 規則》(第 336 章) 第 46 條及《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34 條) 規定，須備存法律程序的記錄。

地重新研究該系統在法庭記錄方面的作用。司法機構政務長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的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席上，承認以往推行的系統失敗，並承諾改善法庭記錄服務。

5.15 一九九四年十月，司法機構聘用私人承辦公司，以試驗形式為區域法院提供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試驗結果成績美滿。一九九八年四月，司法機構全面推行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在 1998–99 年度，司法機構聘用了兩家承辦公司在所有法院推行該項服務，全年耗資 3,850 萬元 (註 13)。

5.16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提高了法庭記錄服務的質量和效率。如上文第 5.5 段圖七顯示，法官認為法庭記錄服務，是其中一項最為令人滿意的支援服務。

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人手過剩

5.17 所有法院的法庭記錄工作，現時均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公司負責。司法機構法庭速記主任的職能，已由從前主要負責執行職務，轉為擔當管理職務。過去幾年，法庭速記主任在統籌並監察各法院推行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方面，舉足輕重。不過，隨着該項服務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全面推行，法庭速記主任的主要職務遂變為監管並評核承辦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5.18 全面實行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令法庭速記主任的職能有所改變，讓司法機構可把法庭速記主任職位數目由 71 個減至 37 個。一九九七年一月，財務委員會委員獲悉，刪除部分法庭速記主任職位，一年可節省約 2,700 萬元。

5.19 一九九七年三月，司法機構管理參議組完成就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進行的檢討。該組預料，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全面推行時，法庭速記主任的傳統職能將全然消失。有鑑於此，該組認為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須予以重組，以執行新的職能。

審計署對法庭記錄服務的意見

5.20 **監管費用較高** 審計署注意到，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以來，法庭速記主任的職能已由直接提供法庭記錄服務，轉為監管私人承辦公司的工作。在 1998–99 年度，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為監管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全部費用共 4,570 萬元 (註 14)，較該計劃每年運作成本 3,850 萬元高出 19%。這點顯示，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實際運作成本相比，監管法庭記錄服務的費用偏高。司法機構須檢討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的人手情況，以研究可否進一步減省人手。

註 13：一九九九年十月，兩家新的承辦公司共獲五份價值 1.962 億元的合約，定於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這五年提供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

註 14：計算法庭速記主任在 1998–99 年度為監管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全部費用資料，是來自司法機構部門財務管理系統所作出的成本中心分析。

5.21 **考慮調配過剩的法庭速記主任到其他工作範圍** 審計署注意到，法庭速記主任一般具備某些條件，即英語、速記和錄音打字水平都很高，而且對常用的法律詞彙和法律程序也有充分認識。部分法庭速記主任更具有在司法機構內統籌和監察大型計劃（即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推行工作的經驗。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應可用於執行司法機構內外的其他職務。審計署認為，可考慮調配過剩的法庭速記主任到需要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其他方面工作（舉例來說，可加強法官認為未能令人滿意的支援服務，或協助統籌並監察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

5.22 **須檢討法庭速記主任職系** 法庭速記主任現時的薪級（註15）反映入職條件對入職者的英語、速記和錄音打字水平要求均很高。法庭速記主任的主要職能，已由執行性質，轉為管理性質，因此，上述部分資格和經驗可能已不再適用。另一方面，執行新職能所需的一些技能和才能（如監管承辦公司和聯絡），是在職法庭速記主任未必具備的。司法機構應就此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见。

審計署對法庭記錄服務的建議

5.23 審計署 **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長：

- 研究可否將過剩的法庭速記主任調派往負責其他需要改善的支援服務（例如法官指出需要改善的支援服務，以及統籌和監察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的實施情況）；
- 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進行法庭速記主任職系全面的檢討；及
- 考慮到需要監察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運作，評定日後聘用職員所需的條件、技能及薪級。

當局的回應

5.24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 他會繼續檢討法庭速記主任職系人手的編制。法庭速記主任如具備所需的技能或已就該等技能接受適當的培訓將獲重新調配，負責其他方面的工作；
- 事實上，他已將兩名法庭速記主任調派往司法機構計劃管理組，協助執行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的發展工作。在回應他的查詢時，很多有關人員表示願意經再培訓後接受新挑戰。他會將更多有關人員調往執行其他職務（例如增強法律參考資料系統，以便為法官提供支援）；及

註 15：法庭速記主任現時的薪金為每月 36,940 元至 46,485 元，而高級法庭速記主任則為 47,970 元至 60,190 元。

——如須調整職級或進行其他正式的結構更改，他會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就這方面而言，法庭速記主任職系的編制已有所縮減，所餘員額與該職系負責監察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公司表現的新職責相稱。除執行督導及品質控制工作外，法庭速記主任亦須設立一隊核心人員，以應付緊急情況，例如系統發生故障或承辦公司突然終止服務。法庭速記主任職系現時的編制為 37 人，這是當局為履行一九九七年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作承諾而削減 34 個職位的結果 (見上文第 5.18 段)。

5.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 他同意有關建議，即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進行法庭速記主任職系檢討，以評定日後新聘人員所需的條件和薪級；及
- 凡是有關更改某職系薪俸或結構的建議，如獲當局支持，均須於短期內提交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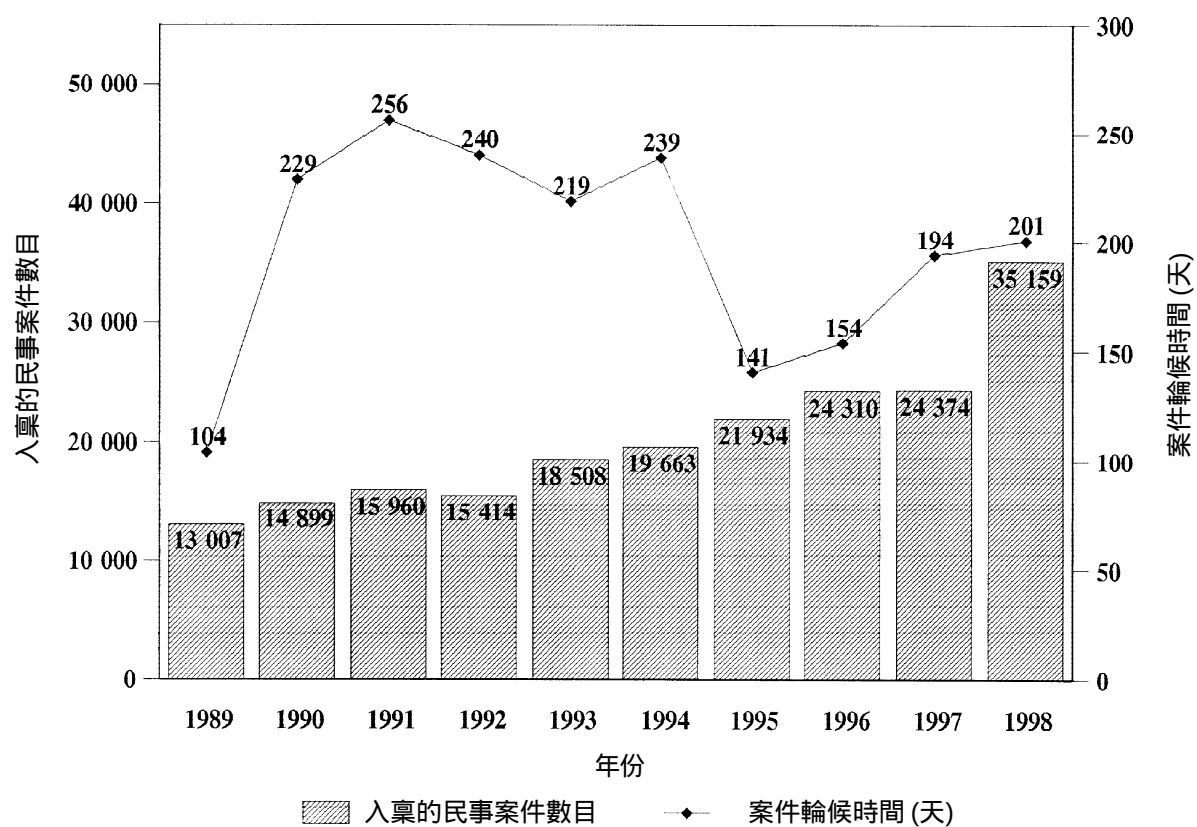
5.26 庫務局局長表示，她在評估司法機構整體資源需求時，會參考這次審查中所有意見，以確保司法機構的資源運用合乎成本效益。

香港法院及審裁處簡介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香港最高等級的上訴法院，聆訊來自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聆訊來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民事及刑事案件方面的司法管轄權並無上限。刑事案件由原訟法庭法官會同陪審團審訊。陪審團由七人組成，法官亦可指令組成九人的陪審團。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聆訊款額不超過12萬元的民事訴訟。區域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以刑期不超過七年為限。
家事法庭	主要審理離婚案件和聆訊有關贍養費及子女福利的事宜。
裁判法院	裁判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甚廣，有權審理可公訴罪行和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最高可判處三年監禁和罰款十萬元。全港共有十個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就土地遭強制收回或重建計劃而減值的情況，評估補償額。土地審裁處也聆訊差餉、估價和租約糾紛。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聆訊因僱傭合約引起的民事申索個案。聆訊不拘形式，訴訟雙方不得由律師代表。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聆訊涉及款額不超過5萬元的小額民事申索個案。聆訊不拘形式，訴訟雙方不得由律師代表。
淫褻物品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裁定公開展示的物品或事物是否淫褻或不雅，並評定其類別。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法庭對不尋常的死因進行研訊。
兒童法庭	兒童法庭聆訊兒童及未滿十六歲的少年被檢控的案件，兇殺案件除外。對於需要看管和保護的少年，兒童法庭有權頒布看管及保護令。全港有五個裁判法院設有兒童法庭。

資料來源：《法庭服務簡介》(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版)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案件工作量及輪候時間



資料來源：周年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

1998–99 年度區域法院法庭閒置時段的
每年估計費用

	法庭閒置時段百分比			每年估計 費用 (註 1)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總平均數	
法庭閒置時段 (註 2)	30%	55%	43%	950 萬元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記錄

註1： 這項每年估計費用是以庫務署編製的《1999–2000 年度辦公地方標準費用表》(1999–2000 Standard Accommodation Cost Tables) 所載有關灣仔政府大樓辦公地方的標準費用計算，所用方法如下：

$$26 \times (\text{區域法院法庭標準面積}) \\ \times (\text{辦公地方每月標準租金} \times 12) \times (\text{使用量不足的平均百分比})$$

法庭標準面積 = 210 平方米 (包括 60 平方米等候處)

辦公地方每月標準租金 = 每平方米 338 元

$$\text{即 } 26 \times 210 \times 338 \text{ 元} \times 12 \times 43\% = 950 \text{ 萬元}$$

註2： 法庭閒置時段是指法庭在上午或下午時段全未有人使用。為計算法庭閒置時段的百分比，如在時段內曾有任何時間的使用記錄，則整個時段即作曾被使用計算。

海外法院共用法庭安排摘要

英國 英國政策並無規定要為法官提供個人專用法庭。

在法院大樓辦公的法官各有一個指定的法庭。假如聆訊只有一次而且時間不長(例如宣判)，便會採取共用法庭的安排。主審法官只會在聆訊時才使用法庭。因此，法庭經常由不同法官使用。若干法庭配有特別設備(例如兒童作供所用的視像轉播設備)，而且大小各有不同。

英國法庭事務處現正研究是否需要釐定使用法庭的標準。

加拿大 加拿大的現行政策並無規定要為法官提供個人專用法庭。

就加拿大聯邦法院而言，凡設有聯邦法院大樓的城市均按法官年資編配所屬級別法院的法庭。除法庭使用日數和比率外，法庭預留日數和比率也有記錄可查。

在安大略省，各級法院均有一組專用法庭，供法官共同使用。

在魁北克省，各司法管轄區均獲編配若干法庭，數目視乎法院的大小和重要性而定。

在卑詩省，所有高級法院法庭均供高級法院法官共用。如果法院不大，只有一兩個法庭，高級法庭便會在有需要時開放予省級法院法官共用。省級法院所有法庭均供法官共同使用。共用法庭的安排視乎法庭設計而定，例如高度保安的審訊就不會在民事法庭進行。

在新斯科細亞省，法官傳統上都有個人專用法庭，但這並非既定標準。不過，該省的法院現正逐步取消“一官一庭”的做法。例如，上訴法院共有兩個法庭，一個是專用法庭，另一個則與最高法院共用。最高法院有 11 至 12 個法庭，供 18 名法官共用。至於省內其他地方的家事法院和省級法院法官，則與最高法院共用法庭。

澳洲 澳洲聯邦法院政策並無規定要為法官提供個人專用法庭。法官不會有指定的法庭，而且獲配的法庭通常會與其辦公室位於同一樓層。不少法官均獲編配他所選擇的法庭。若干法庭會因應需要而配有特別設備，例如視像會議設備和其他電子輔助設備。

澳洲最高法院只有三個法庭，而編配則取決於聆訊類別(包括初步聆訊、上訴聆訊和憲法聆訊)。換言之，所有法官都會使用這些法庭。

澳洲各省的做法不盡相同，例如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便採用“一官一庭”的做法，但其餘各省一般都不會嚴守這種慣例，而是或多或少採取共用法庭的安排。

新西蘭 在新西蘭，法官會共用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庭。他們沒有個人專用法庭，而且須輪流在多個地點工作。

規模較大的法院會有一些法官在指定的法庭執行職務。有些法院並沒有駐庭法官。這些巡迴法院須靠規模較大的法院委派法官定期前來聽審。規模較大的法院至少有一個法官駐庭審訊，這些駐庭法官也會定期到巡迴法院開庭審訊。

規模較大的法院會定期編訂當值表，列明各名法官開庭的地點和日期。各巡迴法院則會有一名法官定期(通常每月一次)前來審理排期聆訊的案件。

新加坡 目前，新加坡每位法官均獲提供其本人的專用法庭。不過，該國已檢討這做法，並在籌劃新最高法院大樓時，採用共用法庭制度，以期盡量善用司法設施。該座大樓將於二零零二年前落成啟用。

美國 根據美國司法會議的《節約用地開支，一九九七年三月》政策文件，每位執勤法官，以及每位因案務而須“經常”使用法庭的資深法官，都可獲提供專用法庭。

聯邦法院有一個非正式的共用法庭制度。地區法庭偶會因應情況所需，由資深法官、巡迴法官、裁判官、破產案件法官，以及其他司法人員審理案件。法庭在法院建造期間，可能須由有關人員共用。再者，資深法官如審案量不多，亦會共用法庭。

美國當局曾檢討這個“一官一庭”的政策，同時現正作第二次檢討。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完成的最近一期審核檢討報告內，美國審計總局注意到法庭使用率不足的情況，並發現美國司法機構並無足夠數據，可支持為每位地區法官提供一個法庭審理案件的做法。審計總局建議，司法機構應訂立準則，以確定法庭獲得有效使用；並探討是否有需要維持“一官一庭”的做法，或另有

其他編配法庭的制度。現時，美國司法機構正研究使用法庭的問題，並考慮應採納何種共用法庭的政策。

資料來源：審計署一九九九年向海外司法管轄區司法機構的查詢

主要法庭支援服務簡介

1. **行政服務** 行政科由一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擔任主管，負責人力資源和財政管理、電腦化計劃、支援服務的監管，以及與司法機構的運作有關的行政事宜。
2. **登記處服務** 各級法院及法庭登記處的工作均由司法書記職系的人員負責。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主任司法書記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報告有關法律程序和司法程序的事宜，也負責主管登記處的日常運作。
3. **執達服務** 執達主任辦事處是由兩名總執達主任擔任主管，負責送達傳票和執行法庭命令。
4. **法庭傳譯服務** 法庭傳譯主任辦事處由三名法庭總傳譯主任擔任主管，職責範圍包括：
 - 在法庭提供接續傳譯服務；
 - 鑑證錄音帶和錄影帶的謄本；及
 - 翻譯文件供法庭使用。
5. **法庭記錄服務** 香港各級法庭的一切法庭記錄工作均由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負責。在引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後，現時法庭速記主任負責監管和評核由承辦公司提供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他們的職責已由純粹屬執行性質轉為管理性質。
6. **會計服務** 會計組由一名高級庫務會計師擔任主管，負責處理司法機構所有財政及會計事務。
7. **圖書館服務** 司法機構轄下的圖書館包括終審法院圖書館、高等法院圖書館及區域法院圖書館。這些圖書館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主管，為法官、司法人員和私營機構中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法律刊物、研究資料及支援服務。高等法院圖書館是提供法律參考資料的主要圖書館。
8. **新聞及公共關係服務** 新聞及公共關係組是由一名首席新聞主任擔任主管，負責公共關係及一切與傳媒有關的工作，並負責製作由司法機構出版的刊物和宣傳資料。

9. **管理服務** 司法機構管理參議組由一名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掌管，負責進行效率檢討、現代化計劃，以及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法庭記錄計劃和檢討辦公室的調配和維修。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出版的《香港司法機構1996–1998》第8章

法官的意見及建議摘要

	表示不滿的 法官百分比	意見	建議
法官內庭 的參考書	31%	• 法官內庭的藏書過時，且不敷法官借閱。 • 難以借閱其他法官內庭的書籍。 • 法官內庭連基本的參考資料也沒有，對法官履行職責造成極大不便。	• 更頻密地更新參考書籍，並增購圖書。 • 在共用地方設一小型圖書館，擺放最常用的參考資料，以便法官借閱。 • 向所有內庭提供全套基本的法律參考工具。
法庭設施 的水準	30%	• 照明不足，可能影響法官的視力。 • 空調不是太冷就是太熱。 • 通風系統有時傳來難聞的氣味。 • 法院設計陳舊，裝潢單調乏味。 • 法官座椅有欠舒適，有損其背部健康。 • 犯人欄的欄柵阻礙法官視線。 • 有些法院的音響效果奇差及沒有安裝揚聲器。 • 升降機經常失靈、廁所污穢不堪、食堂骯髒及清潔服務欠佳。	• 加強照明。 • 改善空調系統。 • 興建設計現代化的新法院。 • 重新設計法官座椅及犯人欄。 • 安裝揚聲設備。 • 安裝雙重門及雙層玻璃，以消減庭內雜音。 • 翻新廁所及食堂。 • 確保更定期及妥善提供清潔服務。

	表示不滿的 法官百分比	意見	建議
內庭設施 的水準	21%	• 照明不足。 • 中央空調系統不利於法官在辦公時間後在法院大樓工作。 • 內庭空間不足，難以存放書本及其他物件。 • 家具及地氈款式過時。 • 廁所衛生狀況及清潔服務欠佳。 • 電話系統過時。 • 法官內庭保安欠佳 (如辯護律師、控方律師及被告都使用職員升降機及法官內庭外的走廊)。	• 提供新的法院內庭。 • 改善通風系統，並為個別內庭提供空調。 • 在內庭鋪上新地氈，添置書架。 • 在內庭安裝新的電話系統及傳真機。
圖書館設施	20%	• 有些法官不滿高等法院圖書館的卡片式索引系統，並投訴有關分類系統不適宜作研究用途。 • 有些法官認為高等法院圖書館的書籍及資料過時，數量亦不足。 • 有些法院大樓並無圖書館。	• 將高等法院圖書館的索引系統電腦化，並將現行的作者索引改為按適用地域及主題內容分類的索引系統。 • 成立圖書館委員會檢討高等法院圖書館的藏書。 • 為高等法院圖書館聘請一名具法律資格的法律圖書館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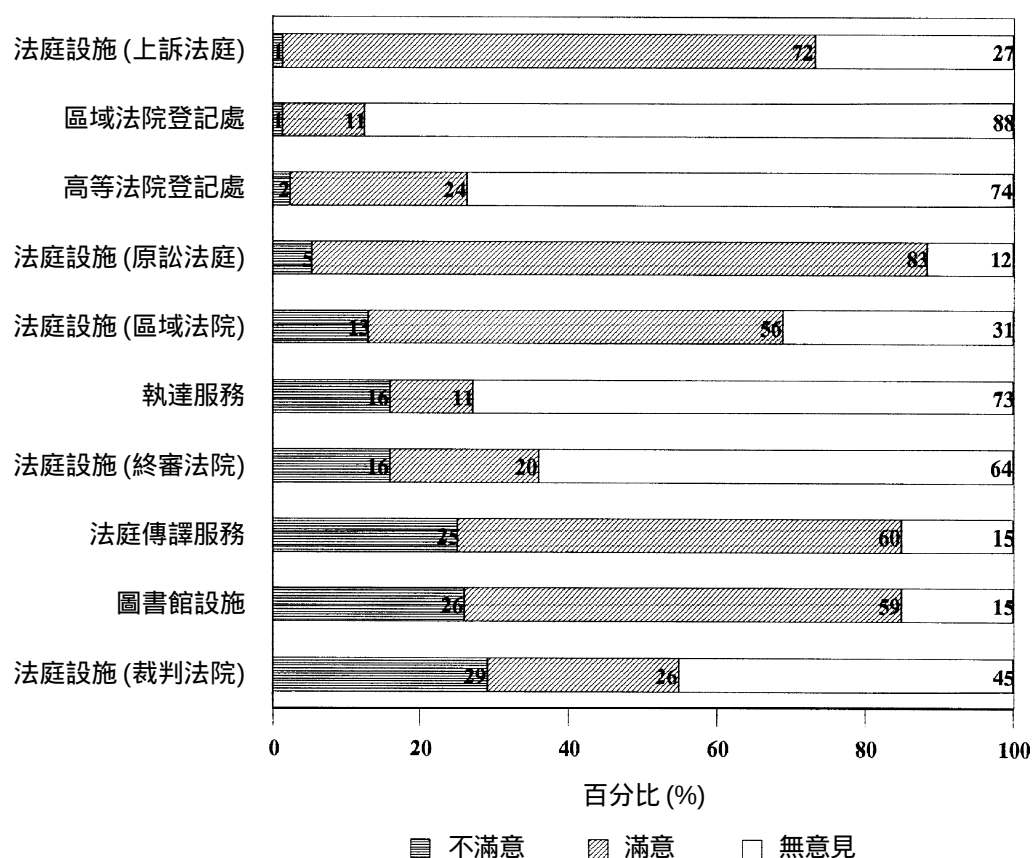
表示不滿的 法官百分比	意見	建議
秘書服務	19%	• 有些法官不將法院圖書館視作圖書館，因為該等圖書館資料有限，設施差劣。 • 有些圖書館供借閱的參考資料數量不夠。 • 增購新書，以增加及更新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圖書館現時供應的資料。 • 增加供借閱書籍的數量。 • 向各裁判官內庭提供圖書館的門匙（有些司法人員希望持有門匙，以便在圖書館職員下班後可進入圖書館）。
		• 有些法官聲稱，根本並無秘書服務。 • 有些法官只有司法書記及傳達員提供若干秘書支援服務。不過，由於有關人員打字技術差、語文能力低及法律知識貧乏，故他們的服務普遍未能令人滿意。 • 由於司法書記在聆訊進行期間，須與法官一同出席，故不能處理其他工作，例如接聽律師的電話查詢及回覆信件。 • 有些法官抱怨並無接聽電話機提供。 • 為每位法官提供私人秘書，或為同一辦公室的數位法官服務提供一名私人秘書。 • 為司法書記及傳達員提供更多語言及電腦訓練。 • 安裝接聽電話機或話音郵件設施。 • 提供更多能夠準確謄寫聲帶，和具備較高英語程度的打字員。 • 提供更佳訓練，以改善英語水準及打字技術。

	表示不滿的 法官百分比	意見	建議
法庭傳譯 服務	12%	• 法庭傳譯主任的水準參差。有些法庭傳譯主任傳譯速度慢，且不甚準確。 • 法庭傳譯主任的水準不一，是因為他們當中有些英語水準較低和訓練不足，另一些則經常轉換所服務的法官。	• 吸引質素較高的傳譯員加入司法機構。 • 為法庭傳譯主任提供更嚴格的訓練。 • 為盡量減低人事變動所造成的影響，法庭傳譯主任應以較長的時間為他安排的法官服務。
持續專業 培訓	9%	• 問題主要是向法官提供的資料未經整理，而且過程欠缺系統。 • 有些法官認為部分講座／課程不是過份專門就是過份籠統，根本沒有用處。 • 有些法官認為他們並未獲提供有用的資料，例如判決書及新法例。 • 有些法官抱怨工作量重，以致他們未能閱讀所有送來的參考資料。	• 編輯傳閱的資料，並減少提供予法官的資料。 • 制定學分制度，以鼓勵法官參加對專業發展必不可少的課程。 • 提供更多機會，讓法官參加國際法律會議。 • 提供更多關於內地法律發展的知識。 • 法官成立學術小組，引發興趣及蒐集法官的意見。 • 舉辦更多中國語文課程，並提供撰寫中文判決書的專業協助。
技術協助 (使用電腦)	8%	• 有些法官認為電腦系統的接達時間過長。	• 改善電腦系統，以縮短接達時間。 • 為不熟悉電腦系統的人員提供更多訓練。

	表示不滿的 法官百分比	意見	建議
法庭記錄 服務	6%	• 有些法官投訴系統的功能有限 (如法官不能在其座位安排重播、難以精確地找到播放起點，以及法官必須大聲說話，記錄系統才可清晰地錄下他們的說話)。	• 改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
司法書記 提供的 協助	3%	• 有些法官投訴司法書記英語水平低及缺乏法律知識。 • 有些法官認為，司法書記工作繁重，是導致工作表現欠佳的原因之一。	• 在司法書記須執行職務前，先為他們提供更多正式的訓練。 • 提供更多文書援助，以減輕司法書記的工作量。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擬備有關法官意見調查的報告書

審計署於一九九九年年中向法律執業者進行
有關法庭支援服務意見調查所得結果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擬備有關法律執業者意見調查的報告書

註： 調查將法律執業者對法庭支援服務個別範疇的意見分類為‘不滿意’(即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滿意’(即非常滿意或滿意)及‘無意見’。舉例來說，就圖書館設施而言，有 26% 的法律執業者感到不滿意，59% 感到滿意，15% 表示無意見。